

湘信理财

54

2021年第3期

主办单位：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世界读书日，以读书提升思考指导行动
- 发展慈善信托，助力抗击疫情和脱贫攻坚
- 财信信托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专题会议

内 刊
免费赠阅



[2021] 第3期 总第54期

CHASING TRUST

封面主题：初夏·花语

主办：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编委会主任：王双云

编委会委员：朱昌寿 杨云 刘之彦 段湘姬
彭耀 包爽 蒋天翼 孙雨新

本期责任编辑：孙雨新

编审：孙雨新 黄中翔

编辑：梁青

特约通讯员：刘天昀 黄欣涛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731-85196911 0731-85165016

传真：0731-85196911

网址：www.cxxt.com

财富
热线

400-0855-800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本栏目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刊立场。

目录

TABLE OF CONTENTS

P-01 聚焦集团 Group Spotlight

集团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

P-02 文化建设 Cultural Construction

信托知识 百问百答（76-100问）

P-09 理论探索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发展慈善信托，助力抗击疫情和脱贫攻坚

P-22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财信信托与株洲市荷塘区开展业务交流

财信信托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财信信托与中国建设银行开展业务交流

财信信托与泰信基金开展业务交流

财信信托与久银控股开展业务交流

世界读书日 财信信托开展红色诗词诵读会客户活动

P-28 产品信息 Product Information

2021年(3-4月)全国信托理财产品简要统计分析

2021年(3-4月)财信信托到期分配信托项目统计表

2021年(3-4月)财信信托项目发行统计表

P-40 党建园地 Party building

财信信托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会议

财信信托开展“学史增信”专题学习活动

财信信托第一党支部开展“致敬英烈铭记党史”教育活动

财信信托第一、二、三党支部赴秋收起义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财信信托第四、第五党支部

联合开展“学党史、强初心、鉴当代”主题教育活动

P-49 员工空间 Employees Space

财信文化 | 世界读书日以读书提升思考指导行动

财信信托成功举办财信智慧·读书分享会
——“世界读书日”专场活动

《陈九霖自述-新加坡陷阱的回望与反思》读后感

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有感

集团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

3月22日，集团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部署要求，动员全集团直属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扎实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以更强信念、更大勇气、更高智慧投身到服务省委“三高四新”战略、打造“三优”现代化金控集团的行动中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百年华诞。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胡贺波作动员讲话。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程蓓，集团班子成员、经营层高管、各部室负责人，各直属党组织书记、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胡贺波表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全集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

胡贺波强调，要提高站位，深化认识，树立正确的党史观。通过学习，更加深刻认识到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突出重点，创新形式，高标准开展学习教育。按照四个专题学习的部署，分阶段扎实推进，结合集团改革经营中心工作，创新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要统筹兼顾，学践结合，确保学习取得实效。把党史学习教育同落实金牌工程、实施数字化转型、推进“三优”战略结合起来，与服务省委“三高四新”战略结合起来，把学习教育成效切实转化为推动集团改革发展的实际成果。要加强组织，精心部署，掀起全集团学习热潮。以集团领导班子和党委管理干部为重点，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统筹做好整体宣传，营造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的浓厚学习热潮和昂扬奋进、锐意进取的创业担当氛围，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此前，集团党委印发了《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成立了党史学习教育领导组织机构，并发布了学习教育主要活动计划。

供稿|集团党委办

信托知识 百问百答

(76-100问)

76. 信托产品有哪些宣传推介渠道？常见的信托产品违规推介手段有哪些？

答：相比较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而言，信托产品的宣传推介渠道有严格限定，主要分为两类：一种是直销渠道——信托机构通过自身营业场所或者自有电子渠道进行推介宣传。目前大部分信托公司都建立了自己的财富中心，尤其是资管新规后，信托公司都在招兵买马，积极搭建直销渠道，提升自身募资能力。另一种是代销渠道——由于信托公司的直销能力相对有限，委托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推介信托产品也是常用的销售办法，信托消费者通过有资质的代理销售机构购买信托，主要渠道是银行和其他信托公司。需要注意的是，信托产品没有互联网推介销售渠道，凡是通过互联网渠道销售的，通常不合规，或者不是真实的信托产品。近年来，通过第三方互联网机构违规引流，以及返现送礼、小额拼单等违规推介手段层出不穷，监管对此进行了严厉打击。因此，凡是通过第三方互联网机构将客户直接引流至资金信托产品均属于违规推介行为，信托消费者需谨慎购买，以防受骗。

77. 当信托出现损失时，信托公司需要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答：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财产责任，原则上只以信托财产为限、承担有限的清偿责任。例如，信托公司在管理信托消费者的资金时，出现了损失或外部费用，只要信托公司在处理信托事务中，履行了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没有违反信托目的和管理职责，即使信托财产出现了损失，信托公司也不必用自有财产或用其他财产来支付，对外发生的费用或债务也只会以信托财产承担，债务人无权追溯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相反，如果信托公司违背职责或处理不当，对受益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应该由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来承担相应责任。

78. 信托消费者应该如何判断在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中，投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呢？

答：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实际业务中，为了提升投资成效，信托公司可能会向投资顾问寻求专业的投资操作建议。对于投资顾问，有两个点需要信托消费者重点关注：首先，信托公司是否有对投顾的团队情况、从业记录和过往业绩等进行尽职调查，确保投顾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例如：没有不良从业记录、实收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有合格的证券投资管理和研究团队等；第二，信托公司是否有发挥主动管理职责，亲自处理项目并自主决策，如果信托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投顾服务的，投顾只能提供建议但是不能代替信托公司进行投资决策。

79. 如果因为信托产品发生了纠纷，信托消费者有什么办法或渠道去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答：信托消费者可以通过多个渠道进行合法申诉，包括向信托公司、信托业协会、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法院或仲裁机构等渠道申诉，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信托消费者向信托公司投诉时，信托公司应当受理，并于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当信托消费者向信托业协会投诉时，可以采取电话投诉、信件投诉、到访投诉等方式，同时应当向协会提交书面材料，协会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受理向投诉人做出答复。协会决定受理的，会通过电话、书面材料、实地走访等方式调查，并于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投诉的内容应当包含信托消费者姓名、被投诉信托公司名称、所购买信托产品或者接受信托服务的具体情况以及受侵害事实等。投诉内容不全的，协会可以要求补正；拒绝补正的，不予受理。另外，信托公司和协会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时，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向信托消费者说明情况。

80. 如何识别和防范金融诈骗？

答：常见的金融诈骗手段有以下三种：一是集资诈骗，是指个人或者单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欺骗方法，非法向社会公开募集较大数额资金。二是网络诈骗，借助网络、利用数字化工具，适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诱使网络使用者提供姓名、身份证号、信用卡号、银行卡号、网络密码等信息，进行诈骗活动。三是电话诈骗，借助于手机、固定电话等通信工具实施的非接触式的诈骗犯罪，例如传递虚假中奖、短信打款、电话欠费、购车退税等信息。犯罪分子一般冒充受害者的亲戚、同学或朋友，通过套话骗取受害者的信任。

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消费者投资的方式也越发多样、便捷，现代金融诈骗往往披着网络化、高端化、“合法”化等特征，且往往规模巨大，通常会形成“黑色产业链”环环相扣。信托消费者在认购信托产品时，如果选择汇款，应注意识别核对信托公司的账户名称；如果选择电子签约，谨防不法分子盗用信托公司的官方或APP并冒用其名称、logo等现象发生；还要警惕假借信托公司员工名义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对外推介、宣传或销售非信托公司的金融产品等行为。广大消费者注意防范、认真鉴别，并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不法单位和个人的诈骗行为。

81. 如果信托成立后，信托当事人出现意外，信托还能继续执行吗？

答：信托一旦成立，就不会因为意外事件的出现而终止，即使出现了委托人或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等情形，信托也依旧存在。例如，信托消费者小信意外身故，但他为子女设立的信托并不会因此终止，受托人依旧会履行约定的职责，对信托财产加以管理和处分，并将收益全部交给小信的子女。假如小信委托的信托公司破产或者解散了，小信在该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也依然有效，此时，可以由信托文件指定的信托机构担任新的受托人，继续执行信托事务，直到信托目的实现才终止。如果受益人小信儿子意外身故，信托合同有规定的，按照信托合同执行；信托合同没有规定的，同时信托只有小信儿子作为唯一受益人的，则信托终止，信托财产归受益人的法定继承人所有。

82. 如果信托生效期间受托人信托公司破产了，信托消费者的信托财产安全吗？

答：安全。根据《信托法》第十六条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受托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即便信托公司在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的情况下，信托消费者的信托财产都不属于信托公司的清算财产。同时，信托公司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时所产生的债权，也不得与信托公司的债务相抵销；并且信托公司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也不得相互抵销。因此，信托消费者的信托财产具有充分的安全保障，不会因为信托公司破产等因素而遭受损失。

83. 在信托消费者设立信托之后，发生了意想不到的情况，可以要求变更信托条款吗？或者信托公司没有按照信托消费者的意愿来管理信托财产，应该如何处理？

答：可以。如果在设立信托后，发生了信托消费者在信托设立时没能预见到的特殊情况，并且导致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利益的情况，那么这个时候信托消费者有权要求信托公司调整对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同时，如果信托公司没有按照信托消费者的意愿管理信托财产，或者信托公司违反了信托目的来处分信托财产，或者信托公司违背了自身管理职责、不当处理信托事务，导致信托财产受到了损失，那么信托消费者是有权申请撤销信托公司的不当处分行为，也有权要求信托公司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84. 设立信托之后，信托委托人可以申请变更信托的受益人吗？

答：可以。根据《信托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设立信托后，出现以下四种情况的时候，信托委托人都可以申请变更受益人：一是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的情况；二是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的情况；三是变更决定经过受益人同意的情况；四是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在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经受益人同意、或信托文件规定的这三种情况下，委托人还可以申请解除信托关系。

85. 当前信托行业，在宣传、推介信托产品等方面对信托从业人员进行了哪些行为规范？

答：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制定的《信托从业人员管理自律公约》的规定，信托从业人员在宣传、推介信托产品时，需要坚持投资者适当性原则，不能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信托产品，不能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信托产品，也不能向投资者作出不当承诺或保证，例如保本保收益等。

信托从业人员需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规定，不能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从业人员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谋取其他非法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委托人和受益人、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86. 信托公司的风险监管具有怎么特点？

答：信托公司风险监管是指通过识别信托公司的风险种类，进而对其经营管理所涉及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系统、全面、持续地评价一家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监管方式。

信托公司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受托人身份对所有信托项目或信托计划进行管理运用，按照信托原理，信托项目的风险名义由受托人承担，实际由受益人承担。另一方面，受股东委托，以本人的身份对自有业务进行经营管理，并履行对信托项目的善良管理人义务，承担固有业务的风险，以及未能尽职履行对信托项目的善良管理人义务而承担的对受益人的赔偿责任风险。因此，对信托公司的风险评估应首先区别风险承担主体。依照风险承担主体的不同，对信托公司的风险评估，一方面是对以受托人身份承担的风险进行评估，主要是对信托业务的风险进行评估，即对信托公司管理的所有信托项目进行评估。另一方面是对以本人身份承担的风险进行评估，主要是对自有业务以及信托业务赔偿责任风险进行评估。

87. 信托行业近两年有没有经营层面的重大政策出台？对信托消费者购买信托产品有影响吗？

答：有，近两年出台的重要政策主要有两部，一是在2018年4月由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管理局共同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资产管理机构提出了更加严格的展业要求；另一部是在2020年5月银保监会制定的《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针对信托公司主营的资金信托业务制定了相关规范细则。两份文件对于信托行业都有着重要影响，主要目的在于推动行业转型发展，让信托公司能够更好地服务信托消费者，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未来，信托公司开展业务会更加规范，管理水平也会不断提升，信托消费者购买产品面临的风险会更低。

88. 近两年常听到的“资管新规”到底说的是什么？对信托消费者又有什么影响呢？

答：资管新规是指由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管理局四部委在2018年4月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它是一部专门指导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纲领性文件，与金融消费者所购买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公募与私募产品密切相关。资管新规对信托消费者投资理财主要有两方面的影响，一是消费者购买的资管产品不得再保本保收益，这就需要消费者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损失承担能力；二是随着资管业务的规范，金融体系内的风险将会得到更好地控制，能让信托消费者所处的投资理财环境更加健康、规范、稳定。

89. 什么是刚性兑付？打破刚性兑付又对信托消费者有什么影响？

答：刚性兑付，一般是指资产管理机构对发行的资管产品保证本金、承诺最低收益的不合规行为。在资产管理业务中，有三种情形会被认定为刚性兑付：（1）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没有真实、公允的确定净值，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2）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让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3）当某支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在打破刚性兑付后，投资者购买资管产品的收益，将根据所投资产的实际收益表现而实时波动，那么这就可能出现资金的损失，因此需要信托消费者更加仔细的甄别各类资管机构与资管产品，优选管理人，提升产品的收益水平。

90. 为什么要打破刚性兑付？

答：刚性兑付偏离了资管产品“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质，抬高无风险收益率水平，干扰资金价格，不仅影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还弱化了市场纪律，导致一些投资者冒险投机，金融机构不尽职责，道德风险较为严重。打破刚性兑付已经成为社会共识。一方面“刚兑”的各类产品让金融市场积累了过多的风险。从资管业务的本质来看，购买产品是一种投资行为，既然是投资行为，就要承担风险，这是市场规律。然而资管新规前，理财产品出现亏损时，资管机构就会拿自己的总利润来弥补亏损。因此“刚性兑付”在表面让投资者享受了稳定收益，但实际上只是把本应该由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转移给资管机构，不利于资管市场长远、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打破刚性兑付将使风险与收益更匹配，利于我国金融市场的长远发展。刚性兑付违背了投资理财的一般规律，使得基础资产的价值波动不能反映到产品价格中；同时也使得投资者理财理念扭曲，不清楚自身承担风险的大小。长远来看，不利于我国金融市场可持续发展。打破刚兑后，将促进资管行业向代人理财的本源回归，推动预期收益型产品向净值型产品转型，有效管控资管机构的道德风险和市场乱象；同时将使投资者的收益和风险将更加匹配，避免资管产品为追求收益而罔顾风险，恢复金融市场的定价效率和资源匹配作用；打破刚性兑付还可以使无风险利率向合理水平回归，挤出刚性兑付在资金成本中注入的水分，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实现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

91. 打破刚性兑付后金融消费者应注意什么？

答：打破刚性兑付后，金融消费者首先需要调整投资心态，打破刚兑意味着消费者自负盈亏。任何投资都是有风险的，不应该指望金融机构对投资进行兜底。其次，消费者一定要重视风险，先看风险，再看收益。学会匹配风险与收益，牢记风险与收益成正比，对超高收益时刻保持警惕。在关注收益前，更应该关注所投产品底层资产的质量与风险水平。再次，资产管理行业回归“买者尽责、买者自负”，会对金融消费者的投资能力要求越来越高，要跟上市场变化，就需要消费者不断学习金融与理财知识，不断提升自身理财水平，理智判断、平衡取舍。

92. 什么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这样做有何必要？

答：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卖方机构应对投资者履行的一种义务——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11月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适当性义务是指卖方机构在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银行理财产品、保险投资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时，必须履行的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等义务。适当性义务最早出现在美国，用来规范证券从业机构的不当行为。

近年来，适当性义务内容逐渐充实、完善，在我国各级法院的审判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已成为理财纠纷案件中投资者寻求救济的直接法律依据。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客户能够在充分了解相关金融产品风险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策，并承受由此产生的收益和风险。因此，适当性义务的履行是“卖者尽责”的主要内容，也是“买者自负”的前提和基础。信托公司及其代理机构营销信托产品，应当遵循风险匹配和审慎合规原则，加强信托产品营销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管理。一是要求信托公司告知投资者有关合格投资者要求、风险评估等相关信息，充分揭示产品投资风险，加强投资者教育，提高投资者金融水平和风险意识，向投资者充分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理念。二是要求信托公司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信托产品。加强信托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有效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需求，不得虚假和夸大宣传，误导投资者，不得通过对信托产品进行拆分等方式，向风险承担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信托产品。

93. 各类机构都在说净值化运作，什么是净值化运作，对消费者购买的信托产品有什么影响？

答：净值化运作，通俗的说，就是每一只资产管理产品都是按照产品净值来确认持有份额，每一份产品的净值都会随着市场变化而波动，最后金融消费者获得的收益也是根据净值来计算的。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需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此来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举例来说，信托消费者小信购买了一只信托产品，在购买时是按照购买当日的净值来确认小信持有的份额，未来每一份产品的净值走势将会影响到产品的收益情况。净值化运作后，产品的收益损失情况将更加透明，信托消费者也能够实时了解到产品的最新净值，以及净值变动情况。

94. 什么是标准化资产，这类资产有什么特点？

答：标准化资产，全名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主要区别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一般而言，金融消费者听到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企业债等都属于标准化资产。《标准化债权资产认定规则》中对标准化资产的五个特点进行了规定，第一是等分化、可交易，以票面金额或其整数倍作为最小交易单位，具有标准化的交易合同文本；第二是信息披露充分，金融消费者能够充分了解到该类产品的相关信息；第三是集中登记，独立托管；第四是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这类资产的定价得到市场认可，且有较强的流动性，交易便利；第五是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标准化资产有交易场所，可以进行资产交易。而不能同时满足上述特点的资产，就被认定为非标准化资产，例如金融机构对公司放贷所形成的债权，就属于非标准化资产。

95. 信托行业一般是如何进行自我约束与管理的，能够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答：当前，信托行业建立了一套行业自律体系来进行自我约束与管理，中国信托业协会已陆续制定了多则行业自律规则与行业公约，主要包括：《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信托公司信托文化建设指引》《信托从业人员管理自律公约》《信托消费者权益保护自律公约》《绿色信托指引》《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等。总体而言，信托行业自律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强调以行业标准或规则进行的契约约束；另一方面是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为手段进行的伦理约束，强调行业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员工人格素质等方面的规范要求，并把这些“责任”和“要求”列为自觉遵守的行业准则。信托行业通过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形成行业内部的“行规和行约”，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以为信托消费者提供优质、规范及专业的信托服务。

96.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计划应当遵守的禁止性规定有哪些？

答：根据银保监会颁布的《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要求，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计划，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是不得向他人提供担保；二是向他人提供贷款不得超过其管理的所有信托计划实收余额的30%；三是不得以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四是不得将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运用于信托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但信托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或其关联人的除外；五是不得将不同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六是不得将同一公司管理的不同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一项目。若信托消费者购买的相关产品存在上述问题，可以向监管机构反映或投诉。

97. 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有哪些行为是不得从事的？

答：银保监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明确指出，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不得有下列几种行为：第一，利用受托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例如信托公司在开展信托业务过程中，利用受托人的专业优势为自身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利用受托人地位从事不当关联交易或不当利益输送；第二，将信托财产用于非信托目的的用途，例如，信托公司将募集到的信托财产用于偿还贷款；第三，向信托消费者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例如，信托公司在消费者购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里，写有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第四，以信托财产提供担保；第五，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98. 为什么信托公司不能将信托消费者委托的信托财产与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或其他信托消费者委托的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答：根据信托公司所管理财产的属性，可以分为信托公司自己拥有的固有财产，和信托公司受托管理的信托财产。对于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信托公司会追求自身的合法利益最大化；而对于受托管理的信托财产，信托公司会为了受益人的合法利益最大化进行管理和处置。如果信托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那么就会存在自身利益最大化与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之间的冲突，难以避免利益分配不公的问题；而如果信托公司将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那么就会存在不同受益人之间合法利益最大化的冲突，但在两个以上的最大化利益之间，受托人是难以做到完全的客观公正的，因此法律也禁止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进行交易，从制度上规避受益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99. 在保护信托消费者利益方面，信托公司进行了哪些工作？

答：为保障信托消费者的权益，信托应当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工作安排。第一应当设立或指定职能部门负责并组织、协调其他部门开展信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第二保障信托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开展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和专业能力；第三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评价考核体系；第四定期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或由内部审计部门自行对信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第五加强信托消费者权益保护员工教育和培训。这些都有利于消费者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00. 信托公司在受托管理信托财产的全流程各环节分别承担了什么职责？

答：一是尽职调查阶段。信托公司应当在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之前严格按照公司信托业务操作规程开展尽职调查，出具调查报告，结合尽职调查等内容进行内部审议，且信托公司应当在信托文件中充分揭示可能影响信托财产安全的重大风险以及拟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产品推介阶段。信托公司销售信托产品，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向信托消费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信托产品。信托公司可结合调查问卷、风险揭示书，判断消费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资质，评估其风险承担能力。三是运营管理阶段。信托公司应以信托目的的实现为出发点，按照法律规定、信托文件的约定以及内部管理规范尽职管理信托财产，保证信托公司对信托业务的风险能够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四是在信息披露方面，信托公司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按时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五是终止清算。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者信托文件约定的终止情形的，信托终止。信托终止后，信托公司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

发展慈善信托 助力抗击疫情和脱贫攻坚

■ 研究发展部 黄中翔 马林 刘天昀

随着《慈善法》的颁布，各家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积极响应号召，陆续发行了一系列的慈善信托产品。尤其是2019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各家信托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多个模式发展慈善信托，以此来支持和抗击新冠疫情，从而有效的支持了我国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

本文通过对慈善信托的现状、运作模式的深度研究，能够让各信托公司更加清晰地了解到该业务的潜力并预判未来走势，以便尽快做出决策。然而，随着越来越多的公司开始开展慈善信托，包括运作模式、风险管理及制度等问题也逐渐被发现。

一、慈善信托基本概念及优点

（一）慈善信托的概念及简介

1. 慈善信托简介

2016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的颁布实施为慈善信托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慈善法规定，“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其中，慈善活动“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1）扶贫、济困；（2）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3）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4）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5）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6）符合本法规定的其它公益活动。”

2017年7月，银监会、民政部联合印发《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慈善信托规范体系基本建立。

2. 慈善信托开展现状

信托公司作为传统的金融机构，以公益主体的身份加入慈善领域，为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慈善信托数量逐年递增，社会各界积极探索和实践慈善信托。根据《2020年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2020年我国累计备案慈善信托537单，财产规模33.19亿元，慈善信托以星火燎原之势蓬勃发展。

慈善信托作为慈善事业与专业金融服务的跨界融合，不仅仅是一种慈善方式或一项信托业务，也是链接慈善组织、慈善项目、客户需求、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一整套生态系统，创新和发展空间很大。

（二）慈善信托的特征与优点分析

总体而言，慈善信托具备其他普通慈善活动所不具有的特征与优势，比如慈善信托管理运作更加规范、公开、透明；慈善信托的规模、种类、期限等方面的设计与安排更加灵活多样；慈善信托的慈善财产通过信托公司的专业化管理可以更好的保值增值；慈善信托还可与信托公司的家族信托、财富管理等金融工具有效结合，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加系统地发挥慈善效益等。

1. 运作机制灵活

作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信托公司可以发挥自身的客户资源优势，将信托公司制度优势及行业经验、慈善机构专业能力、当地政府的信息资源三方面相结合，汇集多方力量共同设立慈善信托。同时，慈善信托的规模、期限、决策机制及委托人的参与度都可以根据需要进行约定，不要求每年必须使用多少信托财产用于慈善目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意愿以及慈善项目的实际需求支出制定，具有灵活、长期和持续的优势。

2. 慈善委托资产多样化

慈善信托的初始信托财产除现金，还可以是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股权、不动产、艺术品和其他金融产品。与以资金设立的慈善信托相比，以非货币资产设立的慈善信托更能扩大慈善信托财产范围，满足企业、个人、家族等捐赠者多样化的慈善捐赠需求，实物捐赠有时能更及时的满足慈善信托的慈善需求。例如，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战役中，有委托人以防疫急需的防护物资、医疗设备等资产设立慈善信托。慈善信托财产的多样化，可以发挥信托制度的优势，更灵活、有效的实现慈善信托的慈善目的。

3. 慈善资金使用效率高

信托公司是我国唯一能同时涉足货币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信贷市场和实业等多个领域的金融机构，可以灵活地对慈善信托财产进行资产管理，实现慈善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同时，信托产品的设计在风险与收益方面具有多样性，能够满足慈善项目多元化和个性化的需求。此外，市场上大多数信托公司目前对慈善信托的管理收费在0-8%，远低于商业信托的信托报酬率，也低于慈善组织约10%的年度管理费用率，可以使更多的资金用于最终的慈善项目上。

4. 具备高效透明的监督机制

慈善信托具有健全的监督机制。信托公司受银保监会监管，受托人信托公司对慈善信托的设立、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要尽到勤勉尽责的责任，同时慈善信托还接受民政部的监督。此外，可根据委托人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慈善信托，引入慈善顾问、委托人参与决策委员会机制、监察机制，还可以聘用专业律师，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或监察意见，透明度、公信力、合法合规性较高。慈善信托受托人会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约定向委托人公布慈善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管理等情况，也会公开慈善信托财产用途和去向，满足社会公众对捐赠的慈善财产的使用情况的关注需求。

二、国内慈善信托发展现状及启示

（一）我国慈善信托整体发展现状

1. 慈善信托法律架构、配套体系不断完善

我国慈善信托的法律架构体系最早溯源至《信托法》。2008年汶川大地震后，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鼓励信托公司开展公益信托业务支持灾后重建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公益信托的文件要求和受托人的履职要求、信托公司管理费和信托监察人的报酬等问题。2016年9月，我国《慈善法》的颁布实施为慈善信托业务的实践落地奠定了基本法律框架。2017年7月，《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正式出台，对过往多部法律法规中关于慈善信托的规定进行了梳理和细化，使慈善信托在中国更具可操作性，标志着我国慈善信托规制体系基本建立。自此，以《信托法》为一般法，《慈善法》为特别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和地方性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为配套操作规范的规则体系基本构建，为我国慈善信托从业务实践试点向业务持续创新发展，实现跨越式发展搭建了良好的法律框架。

随着我国慈善事业的稳步发展，我国慈善信托配套政策制度日渐完善。一方面，更多配套细则陆续出台。另一方面，各地通过评估不断加强对慈善信托的监管，促进慈善信托的不断规范和完善。

2. 社会重视程度不断提高

受我国慈善信托法律架构不断完善、政府鼓励慈善信托助力脱贫攻坚影响，叠加慈善信托架构优势，慈善信托的社会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逐渐成为我国慈善事业的创新模式。同时，信托公司在自身转型创新过程中，加强慈善信托品牌化建设，积极结合营业信托产品销售，与金融机构、慈善组织合作，创新拓展慈善财产来源，广泛汇集社会慈善力量，使慈善信托在企业和高净值客户中的传播度和重视程度也不断提高。

3. 慈善信托持续快速发展

（1）慈善信托备案数量、规模创历史新高

自《慈善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慈善信托总体稳健发展，吸引了较多的社会群体参与。近年来，我国慈善信托实现了备案数量、规模的快速增长，慈善目的和慈善领域也得到了进一步挖掘。2020年我国新增慈善信托257单，财产规模约3.90亿元，累计备案慈善信托537单，财产规模达到33.19亿元。

具体来看，2019年以来新增慈善信托呈数量增长而规模下降的发展趋势。《慈善信托发展研究报告》显示，慈善信托备案数量2019年新增119单，2020年新增257单。财产总规模新增9.33亿元，2020年新增 3.90 亿元。其原因主要是社会大众采用慈善信托参与社会公益的意愿增强，更多灵活的小规模慈善信托被设计出来满足个性化需求。具体如图1所示。



图1 2016-2020成功备案慈善信托数量

(2) 覆盖广泛，全国大多数省份均已备案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快速发展的同时，国内对慈善信托制度优势的接受度也越来越高，各省份纷纷涉足慈善信托领域助力脱贫攻坚。截至2020年10月，全国共有27个省市自治区备案慈善信托，排名前十的分别为甘肃、浙江、北京、广东、陕西、江苏、天津、青海、上海、四川，合计备案慈善信托数量占全部的81.4%。具体如表2所示。

排 名	省 份	备案数目
1	甘肃省	100
2	浙江省	82
3	北京市	39
4	广东省	37
5	陕西省	33
6	江苏省	28
7	天津市	28
8	青海省	26
9	上海市	17
10	四川省	17

表2 慈善信托累计备案前十的省市

(3) 委托人类型多样，企业和社会组织型委托人占据绝对主力

受益于机构慈善意识的不断觉醒和信托公司大力开发企业型委托人，各类型委托人持续积极参与慈善信托。2020年以社会组织为委托人的慈善信托单数显著增加，共89单，同比增加169.70%，备案规模约1.2亿元。以企业为委托人的慈善信托共98单，备案规模约1.51亿元。具体如图3所示。

（3）委托人类型多样，企业和社会组织型委托人占据绝对主力

受益于机构慈善意识的不断觉醒和信托公司大力开发企业型委托人，各类型委托人持续积极参与慈善信托。2020年以社会组织为委托人的慈善信托单数显著增加，共89单，同比增加169.70%，备案规模约1.2亿元。以企业为委托人的慈善信托共98单，备案规模约1.51亿元。具体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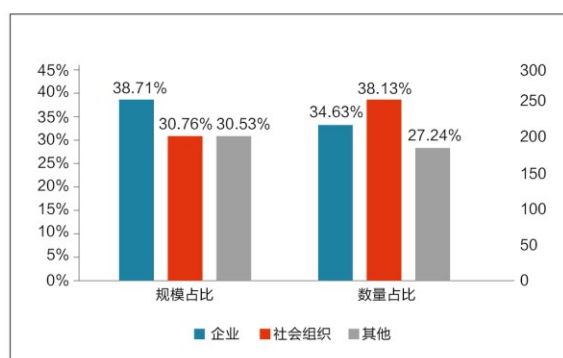


图3 各类委托人参与慈善信托数量及规模占比

（4）信托公司积极参与，信托公司单一受托人模式占据主流

慈善信托作为监管鼓励以及信托行业转型的重要方向和领域，吸引了众多信托公司积极参与。截止2020年上半年末，已有52家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参与设立慈善信托，共设立403单慈善信托，占比达95.05%；备案慈善信托规模达31.19亿元，占比达95.35%。具体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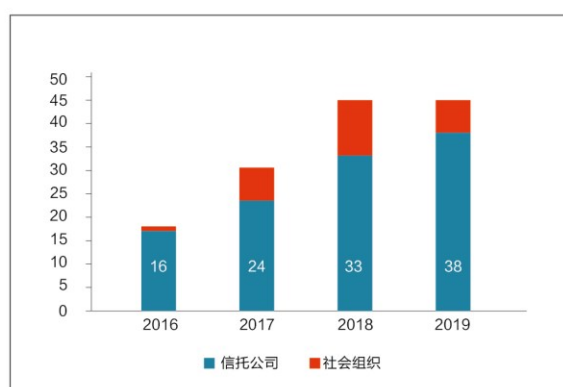


图4 2016-2019慈善信托受托人参与数量

同时，信托公司作为单一受托人成为慈善信托的主要模式，数量和占比持续增长。截至2020年11月末，信托公司担任单一受托人的有177单，比2019年增加64单；采用双受托人模式，即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共同担任受托人的有11单，比2019年减少3单；慈善组织担任单一受托人的仅有1单，与2019年持平。具体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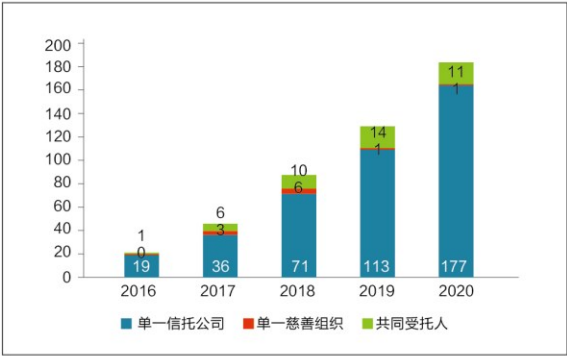


图5 2016-2020慈善信托受托类型

（二）扶贫慈善信托的发展现状

2020年是我国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扶贫济困工作更是重中之重。各家信托公司、企业、慈善机构以及自然人积极响应党中央重大战略，充分运用慈善信托的信托架构优势，以慈善信托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创新手段和抓手，助力脱贫攻坚。

1. 扶贫慈善信托是最重要的慈善领域

近几年来，以脱贫攻坚为主要慈善目的的慈善信托共设立266单，财产规模24.5亿元。分年度来看，以扶贫济困为主题的慈善信托一直是各年的重要方向，其中，2020年扶贫慈善信托共设立78单，规模1.16亿元。具体如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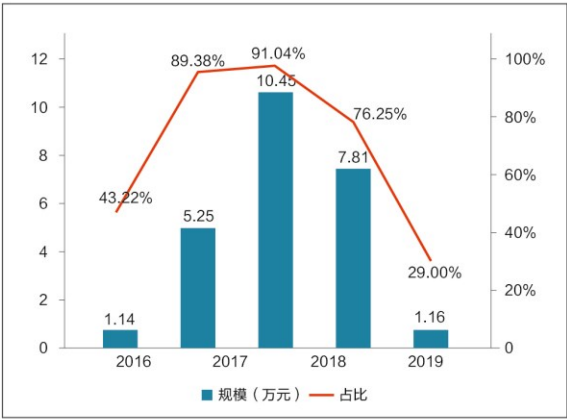


图6 2016-2020H1扶贫济困慈善信托情况

2. 委托人以慈善组织为主，企业、自然人积极参与

慈善组织和机构作为慈善信托重要的宣传者和参与者，成为最重要的扶贫慈善信托委托人。截止2020年年末，以慈善基金会为代表的慈善组织和机构共参与设立了72单扶贫慈善信托，备案规模达9.58亿元，占全部扶贫慈善信托的比重达37.55%。此外，企业作为委托人共参与备案106单慈善信托，备案规模达8.26亿元；自然人作为委托人共参与备案22单慈善信托，备案规模达6.88亿元。具体如图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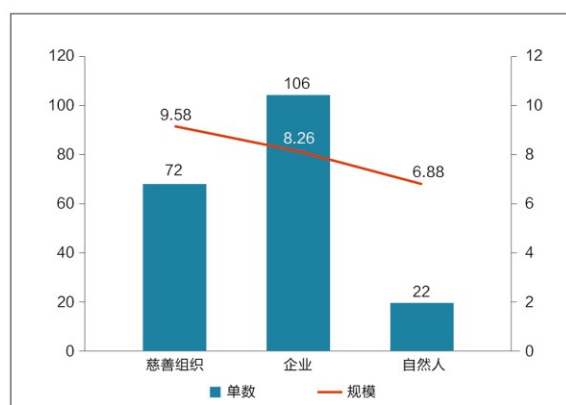


图7 扶贫济困慈善信托委托人情况

3. 扶贫慈善信托因地制宜，助力精准扶贫的模式创新

信托公司发挥信托制度优势，积极参与精准扶贫，根据当地的贫困原因、产业基础、重点扶贫方向等不同特点，因地制宜，在实践中探索出五种主要慈善信托扶贫模式：直接分红模式将慈善信托的本金以及投资收益全部直接捐赠给贫困地区的群众，为其提供生活救助；杠杆撬动模式则结合金融属性，与贫困地区的商业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合作，发挥慈善信托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为金融机构发放扶贫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引入更多的资金参与产业扶贫；企业带动模式利用贫困地区龙头企业的带动租用，支持贫困地区龙头企业的发展，一次带动当地贫困群众增加就业和收入；收益分红模式则为提高贫困地区农户生产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农村专业合作社为依托，利用慈善信托为合作社生产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合作社利润分配时直接向贫困群众分红；保险金模式是慈善信托与保险公司合作，为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保险支持，帮助贫困群众防范化解风险，防止群众因灾因病致贫返贫。

4. 扶贫慈善信托模式逐渐向产业扶持倾斜

随着扶贫济困慈善信托数量、规模迅速发展，其模式逐渐向杠杆撬动模式和企业带动模式为主的产业扶贫倾斜。扶贫慈善信托通过产业扶贫推动输血式扶贫转变为造血式扶贫，通过双重扶贫促进可持续扶贫。例如多家信托公司设立的临洮定向扶贫慈善信托，采用了双重扶贫模式。再如2019年12月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财经大学签订《天信世嘉·信德大田集团爱心助学慈善信托捐赠合同》，计划出资八万元，为天津财经大学创新与创业中心开设的阿里拍卖贫困生创业实验班项目提供项目运行资金，通过慈善信托项目运作扶贫扶智，以达到使受益人长期受益的慈善效果。

（三）抗疫慈善信托的发展现状

自2020年2月2日第一单抗击疫情慈善信托“国通信托·中国信托业抗击新型肺炎慈善信托”落地以来，慈善信托在抗击新冠疫情中崭露头角。抗疫期间，抗击疫情慈善信托的设立得到了监管部门、委托人、受托人一致大力支持，总体呈慈善信托目的明确、定向满足委托人慈善需求、点对点为受益人服务等三大特征，同时探索出客户利益与慈善目的共赢、境外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等创新慈善信托模式。

1. 抗疫慈善信托发展迅速，但规模小型化特征明显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以抗疫为主题的慈善信托从无到有，2020年共设立92单，规模为1.48亿元。但同时，尽管慈善信托设立的热情高涨，规模小型化的特征仍较为明显。抗疫慈善信托的平均规模仅为160.86万元，远低于2019年慈善信托813.60万元的平均规模。其中，单笔慈善信托规模多为100万元以下。

2. 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委托人以企业为主

抗疫慈善信托积极调动社会企业资源，得到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根据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披露的数据，85单抗疫慈善信托中，68单委托人为企业，12单为慈善组织，5单为自然人。

2020年2月6日出台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中，企业作为委托人设立抗疫慈善信托得以享受税收优惠，极大的提高了企业作为委托人提供慈善信托支持抗疫的意愿。目前的抗疫慈善信托中，企业成为最主要的委托人。

3. 抗疫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更加多元丰富

目前已经设立的抗疫慈善信托信托财产中，除传统的资金形式外，初始财产还有财产权利和实物医疗资源等形式。例如光大信托设立的“大爱无疆系列慈善信托”，其信托财产来源是由光大信托发行、光大银行代销的“光大信托恒鼎尊行尊享消费信托”产品所产生的信托报酬、银行代销手续费费用及投资人部分收益。再如，“光信善·中融人寿实物援助专项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为1万只N95口罩，“光信善·方回春堂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为9000只医疗防护口罩。

4. 抗疫慈善信托的目的更为精准集中

抗疫慈善信托目的非常明确，主要围绕向医院提供抗疫物资支持、关爱医护人员及家属、关爱重点防疫地区的建筑务工人员等方面。据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披露，设立的85单抗疫慈善信托中，慈善目的包括关爱医护人员、援助医院抗疫、救助受灾群体、支持社区工作者、关爱疫区建筑农民工、关爱湖北地区运输司机，以及综合抗击新冠疫情。

同时，抗疫慈善信托定向满足委托人的慈善需求，针对每个爱心捐赠项目，坚持严格筛选、加快实施、精准投放，力争将每一分善款用到最需要的地方，通过信托专户将慈善信托财产精准交付到受益人手中，提高救灾效率。

三、慈善信托抗击疫情和脱贫攻坚的模式与案例

（一）慈善信托抗击疫情的模式与案例

1. 信托产品投资收益权让渡模式

该模式是信托公司发动投资人让渡部分集合资金信托产品投资收益，以获取慈善信托财产。根据中国信托登记公司统计，2020年一季度，在中国信登共办理完成信托公司报送的公益（慈善）信托产品预登记中，定向“武汉加油”、“抗击新冠肺炎”等专项慈善信托产品计划募集金额达16亿元。从慈善信托财产的资金来源

来看，信托公司在汇聚慈善资源的方式方面进行了创新，其中，有部分慈善资源是通过信托产品投资收益权让渡所取得。如光大信托与光大银行合作，将光大信托发行、光大银行代销的“光大信托恒鼎尊享消费信托”产品所产生的信托报酬、银行代销手续费及投资人部分收益，设立“大爱无疆”系列慈善信托，此次专项用于抗击疫情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紫金信托与江苏银行合作，发动江苏银行私人银行客户通过认购“紫金信托·汇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让渡部分投资收益，设立“紫金信托·厚德博爱抗击疫情助医”慈善信托，资金专项用于关爱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护人员；疫情结束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医疗科研、医护人员关爱等，由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具体如图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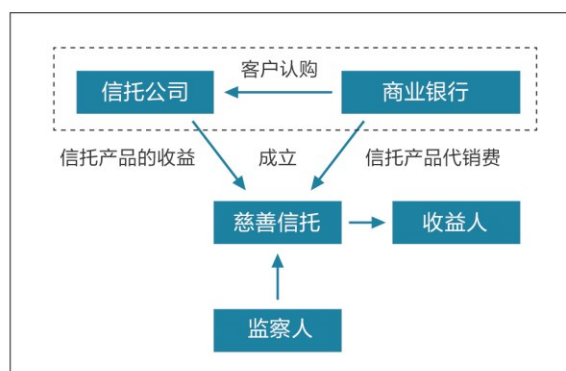


图8 信托公司与商业银行合作慈善信托运作模式

2. 信托公司与慈善机构合作模式

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共同担任受托人设立慈善信托模式，充分体现了“专业机构做专业的事”的理念。一方面，信托公司在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分配清算等方面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另一方面，慈善组织在慈善项目设计、实施、管理以及慈善资源组织等方面有突出优势。从解决现实问题的角度看，慈善组织可以解决向委托人开具捐赠票据的问题，而信托公司则可以解决开设信托专户的问题。慈善信托合同通常约定，信托公司履行财产管理职责，慈善组织负责项目实施。信托公司与慈善机构合作能够发挥各自优势，为客户及社会爱心人士参与慈善信托提供便利，使委托人的意愿和慈善目的更好地得以实现。例如，紫金信托与南京市慈善总会合作，在南京市慈善总会设立“紫金厚德博爱抗击疫情助医基金”，发动自身客户通过该专项基金奉献爱心，所募资金专项用于设立“紫金信托·厚德博爱抗击疫情助医”系列慈善信托。具体如图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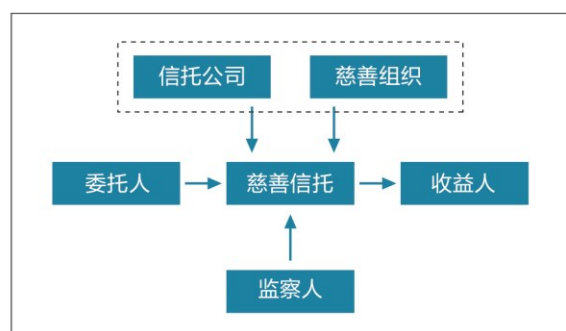


图9 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合作慈善信托运作模式

（二）慈善信托脱贫攻坚的模式与案例

1. 慈善信托助脱贫攻坚的主要模式

慈善信托是我国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新型慈善方式，其在助力脱贫攻坚方面有五大优势，一是广拓渠道，更好地汇聚扶贫资源；二是专业管理，规范运作保值增值，放大扶贫资金的实际效果；三是灵活运用，创新扶贫模式机制；四是精准高效，充分体现扶贫和慈善效果；五是慈善信托可接受其它财产的追加，形成长期持续的资金来源，长期投入防止返贫。慈善信托助脱贫攻坚的主要模式如下。

（1）信托公司与慈善基金会合作模式

信托公司与慈善基金会开展长期合作，共同参与设立慈善信托助力公益事业发展。该模式中，信托公司主要担任受托人，对委托人的资金进行专业化投资运作，为受托财产保值增值。具体如图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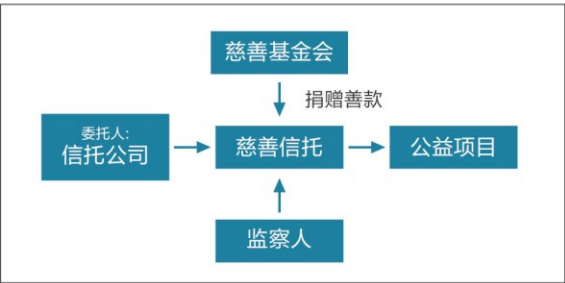


图10 信托公司与慈善基金会合作模式

（2）“慈善信托+家族信托”模式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随着高净值客户数量和财富的日益增长，以家族财富传承为目标的家族信托业务飞速发展，高净值人群参与公益慈善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对此，信托公司结合慈善信托与高净值人群家庭财富管理，设计出既有财富传承功能，又能达到慈善目的的“慈善信托+家族信托”的新解决方案。该传承模式下，家族信托可以传承家族财富和协助解决家族内部有关复杂性、透明度和控制力等问题；同时，家族成员通过慈善信托开展慈善事业，不断地“回馈”社会，有助于家族精神世代承继,促进家族和谐与凝聚力。具体模式为“私人银行+信托公司+慈善基金会”，即在慈善信托备案成立后，商业银行客户每设立一笔家族信托，其部分信托收益、受托人以及财务顾问佣金，将注入慈善信托用于支持特定公益慈善项目，商业银行则将担任信托监察人，依法对信托公司在慈善信托管理中的受托人行为进行监督。具体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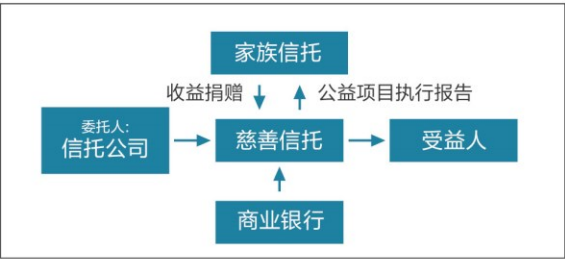


图11 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私人银行结构图

（3）慈善捐赠类集合信托模式

该模式下，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一个集合信托，并用集合资金投资于优质金融产品，从这些产品的预期收益扣除一部分捐赠给慈善信托，同时也可以根据客户意愿选择性捐赠更多收益。该模式有助于信托公司实现集中销售，并为有捐赠意愿的投资者提供捐赠渠道。具体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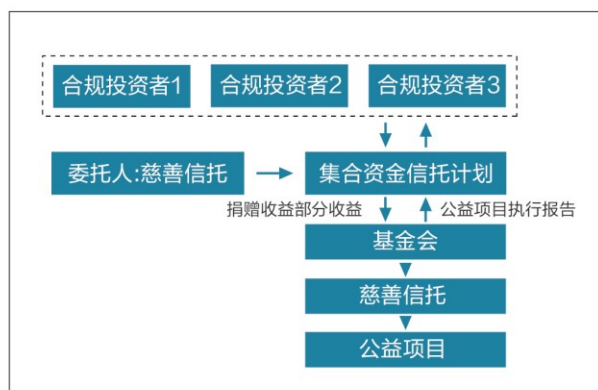


图12 慈善捐赠类集合信托模式

2. 慈善信托助脱贫攻坚案例

2019年光大兴陇信托（简称光大信托）与集团总部及系统内多家兄弟企业联合发起了11笔定点扶贫慈善信托项目，顺利完成备案及向贫困县划款，信托金额达到4910万元。这11笔慈善信托资金将全部以定点扶贫方式投入到湖南省定点贫困县，全力支持和帮扶新化、古丈两县82个贫困村、5.1万人口全部脱贫摘帽。

该款扶贫“定制化”金融产品的特色在于：光大信托尝试将扶贫资金导入信托交易结构（如图13），形成扶贫领域专属慈善信托，这在国内扶贫工作中是一种创新，同时也是公益慈善领域的跨界创新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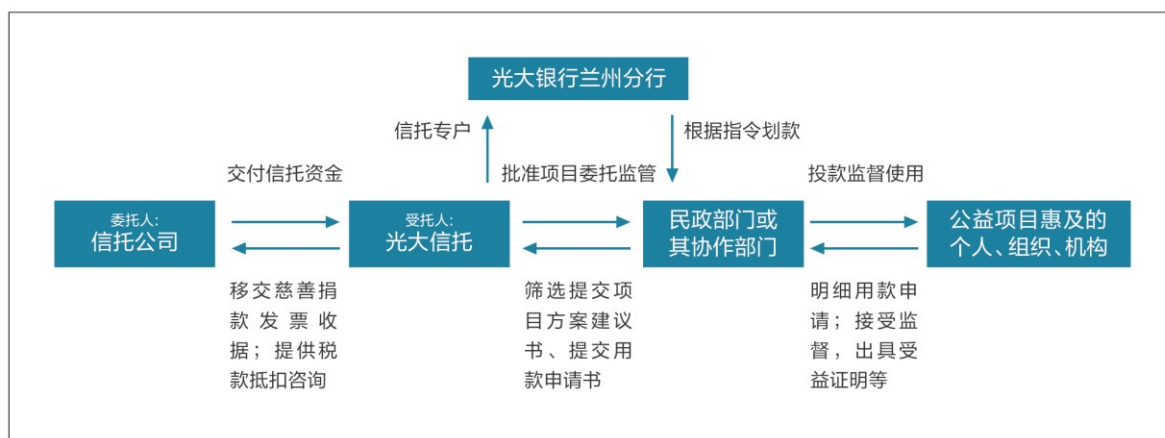


图13 光大信托扶贫资金信托交易结构

四、慈善信托在助力抗击疫情和脱贫攻坚中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一）慈善信托抗击疫情的模式与案例

1. 如何完善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

目前，具体针对慈善信托本身的税收优惠制度仍不完善。《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次项规定仅说明了慈善信托具备税收优惠资格，但具体哪些主体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享有什么比例的税收优惠，如何享受税收优惠皆无相关细则说明。从慈善信托设立时信托财产所有权转移，到慈善信托设立后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再到向受益人分配收益，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不同的税种，具体税收优惠制度的缺乏将导致重复征税，而过重的税负会严重迟滞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捐赠的积极性，不利于我国慈善事业长远发展。

2. 如何完善慈善信托登记制度

在慈善信托实践中，信托财产登记问题也亟需解决。对于非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信托登记所起到的安全、公示、对抗第三人等法律作用更为重要，但目前法律制度上，我国并未建立系统的非货币信托财产登记制度。我们认为，慈善信托登记将信托财产与慈善信托当事人固有财产相区分，是确立和保障慈善信托财产独立性的核心环节。

3. 如何扩大慈善信托规模

慈善行为中，汇集社会公众的力量、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募捐是公募慈善基金会发展壮大的重要原因。但慈善信托能否公开募集、能否公开宣传等问题仍未明晰。首先，《慈善法》本身并没有对慈善信托能公开募集进行明确规定。《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信托公司在推介信托计划时，不得进行公开营销宣传；慈善信托属于信托产品，慈善信托仍需遵循该规定不能进行公开募捐。其次，我们认为《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范对象是营业信托中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属于私益信托，与慈善信托的公益属性不符。再次，《慈善法》第46条规定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都可以担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在受托人是慈善组织的时候，《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如果取得公募资格，可以公开募集设立慈善信托。若只允许慈善组织公开募集，却禁止信托公司公开募集，则存在同类产品不公平对待之嫌，且慈善信托还可以设置双受托人。最后，从立法目的的维度来看，《慈善法》及《信托法》根本目的与诉求均在于在规范中促进慈善信托的发展、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故若禁止慈善信托公募，严格限制慈善信托的募集渠道，显然与立法目的背道而驰。

4. 如何提高慈善信托帮扶效率

慈善物资和资金是否及时用于慈善目的，受到社会公众、政府、媒体的广泛监督与关注。信托公司作为慈善信托受托人，必须及时将信托财产用于支援一线疫情防控与脱贫攻坚工作，这对信托公司工作效率、执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建议与展望

1. 协调分工协作支持慈善信托发展

信托公司和慈善基金会在开展慈善业务时具有高度的互补性，我们可以运用“慈善基金会+信托公司”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双受托人”模式，优势互补，提升救助效率。信托公司在抗击疫情与脱贫攻坚中，可以提升资金和项目的管理能力，构建可持续发展模式，为抗击疫情和脱贫攻坚注入源头活水，完成慈善项目由“输血式”向“造血式”的延伸；慈善基金会则可以充分发挥自身在项目管理运作、监管追踪方面的优势，提升慈善信托本身的运用效率与专业度。“慈善基金会+信托公司”模式达到“金融属性”和“公益属性”的有机结合，将金融工具镶嵌入慈善行为中，更好地发挥金融机构资金管理、规划、配置能力，以及公益慈善组织对于慈善项目的发掘、评估、落地、管理、监督能力。信托公司与慈善基金会合作还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税收优惠问题。慈善信托适用的最大阻碍之一便是税收优惠政策的缺位，与之相反，慈善基金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较为详实，引入慈善基金会相关税收政策能较好的弥补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的空白，解决捐赠人享受捐赠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慈善基金会可以作为捐赠发票的开具主体，直接化解了信托公司无法开票的困境。综上，信托公司与慈善基金会的合作使得慈善信托产品更适应现有政策环境、更满足捐赠人需求、更好地实现公益目的，是慈善信托的重要发展方向。

2. 监管评估机制增效支持慈善信托发展

引导信托公司、慈善组织在内的慈善信托参与方牢固树立“公益效率”的理念，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并重，合理管理、利用慈善财产提升公益慈善效果，实现集约化发展。监管部门应关注慈善信托财产的侵占、挪用、低效与浪费，及时信息披露，并通过公益慈善效能评估，以竞争促发展。

信托公司对内需简化流程，开辟绿色通道，对外需与慈善组织、当地政府、医疗机构等积极沟通衔接，充分了解疫情与脱贫攻坚的脱贫资金、防疫物资的具体需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有的放矢的进行靶向援助，实现慈善项目的“最后一公里”，力争第一时间将慈善资金运用到最需要的领域。慈善信托及时实现慈善支出也离不开高效的决策，这要求信托公司在信托设立时就要根据每个慈善信托特点设计高效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效率。委托人具有积极参与慈善活动意愿的，成立由委托人、受托人等组成的决策委员会共同决定慈善支出方案，更好地平衡项目决策的科学性要求和慈善支出的及时性要求。

3. 灵活运用新兴科学技术支持慈善信托发展

合理利用区块链等新兴技术服务慈善信托是未来我国慈善事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未来，我们可以尝试开发基于区块链的慈善信息平台，录入每笔善款、物资。平台向社会公开，每个人都可查询自己的善款去向；医院、机构、个人可在平台发布需求，点对点撮合；信息上链，不可篡改，方便审计和监管。链上的高透明性，将使慈善环节的运营效率、受益人的真实性等问题透明可见；区块链的智能合约可以将慈善捐赠协议中的条款编程，使资金和物资自动划拨，减少人为干预，增加慈善效率。如果将委托人（捐赠人）、受托人、受益人、慈善公益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基金公司、资金托管银行等实体机构合都纳入同一个联盟链中，同时将慈善信托的相关数据存入该联盟链平台，则可以实现数据在多个参与方之间的共享、授权访问以及法律依据追溯，并将操作中的相关环节智能化，标准化，提高产品设计的效率，节约不必要的沟通成本，加强实时监督效果。关键指令、关键文件、资金流向等链上存证，能有效保证慈善资产存证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另一方面，区块链的分布式记账以及节点验证等特性，允许网络参与方之间互证，从而让慈善信托的慈善活动更透明可信。

COMPANY NEWS 公司动态

财信信托与株洲市荷塘区开展业务交流

3月11日，公司董事长王双云在财信大厦与株洲市荷塘区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新华一行开展业务交流，双方就推进株洲市荷塘区全面战略合作、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进行了充分交流。



王双云对刘新华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详细介绍了目前政策和监管形势。他表示，财信信托作为省属国有金融机构，将充分发挥信托功能优势，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实施长株潭区域一体化发展贡献财信力量。

刘新华对财信信托一直以来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他表示，株洲市荷塘区具有突出的区位优势和产业优势，经济发展势头较好，发展潜力巨大，期待双方进一步夯实合作基础，共同推动地方产业发展。

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局长苏智、区金融办主任彭治凯、区金山科技工业园管委会书记朱福兴、株洲金科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袁洪武、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马艳花、财信信托副总裁彭耀、信托业务总部相关人员出席交流座谈。

财信信托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为增强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3月15日，财信信托在城南中路社区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聚焦“一老一少”主线，围绕“引导消费者树立理性消费观念”“倡导消费者依法理性维权”“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倡导年轻人理性消费”四大主题展开，通过发放宣传手册、讲述警示案例、现场答疑解惑等多种形式对金融知识、支付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进行宣传，引导消费者通过合法程序理性解决金融消费争端，倡导理性的金融消费理念，营造良好金融市场环境。



财信信托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金融消费者获得感”，加强关注老年人、年轻人等重点人群的金融消费权益，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引导金融消费者正确使用金融服务和了解自身权益，提升消费者对金融服务的幸福感与获得感。

财信信托与中国建设银行开展业务交流

3月18日，财信信托总裁朱昌寿在财信大厦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托管部副总经理郑绍平、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副行长文志军一行开展业务交流，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合作进行了充分交流。



朱昌寿对郑绍平、文志军一行来访表示欢迎，并介绍了财信信托发展历程、创新转型、业务拓展、监管政策等方面的情况。他对中国建设银行长期以来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期待双方立足新的起点，进一步拓宽合作范围；希望中国建设银行在综合授信、投贷联动、标品信托代销、创新业务合作、供应链金融等方面提供更大的支持，共同助推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郑绍平表示财信信托是中国建设银行的重要战略合作客户，他对财信信托近年来的稳健发展和创新转型表示赞赏，希望双方能加深合作，优势互补，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为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文志军介绍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过去一年的业务发展情况，表示双方有着相近的经营理念，并在十几年的合作历史里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他希望中国建设银行在综合授信、网点客户共享、托管业务、服务信托，尤其是家族信托和养老金信托等方面，与财信信托开展全方位、深层次、高质量的合作。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托管部理财信托处处长刘大超，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机构业务部总经理曾祥松、业务中心副总经理周辉，以及省分行相关部门及支行负责人；财信信托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交流。

财信信托与泰信基金开展业务交流

3月26日，财信信托总裁朱昌寿在财信大厦与泰信基金总经理高宇一行开展业务交流，双方就业务合作等议题进行深入探讨。



朱昌寿对高宇一行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财信信托的发展情况和资本市场业务开展情况。他表示，泰信基金是山东信托为大股东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为山东信托的标品业务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财信信托如何把握好转型过程中的“变”与“稳”，需要加强与同行交流探讨，同时也期待双方开展业务合作，助力财信信托转型发展。

高宇对财信信托在资本市场业务方面取得的成绩表示赞赏，希望双方能在权益类产品、债券类产品等方面达成合作，充分发挥公募基金的投研优势，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泰信基金总经理助理魏洪亮、机构部副总监盖旭媛；财信信托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交流座谈。

财信信托与久银控股开展业务交流

3月30日，财信信托总裁朱昌寿与北京久银控股董事长李安民一行在财信大厦开展业务交流。双方就业务合作模式进行了深入探讨。



朱昌寿对李安民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财信信托的发展情况。他表示双方将以此次交流为契机，探索业务合作机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在量化基金、定增基金、股权基金等业务方面加强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李安民对财信信托转型发展取得的成绩表示赞赏，期待双方发挥自身优势，共同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格局，促进共同发展。

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世界读书日 财信信托 开展红色诗词诵读会客户活动

品读红色诗词，感受家国情怀。在第26个世界读书日，财信信托、红网、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李自健美术馆联合开展“诗词润红心 书香满星城”红色诗词诵读会客户活动。

诵读红色经典，汲取信仰养分。湖南是中国近代革命的主要策源地、发生地，无数的英雄儿女留下了大量的历史印记，作为省属国有金融机构，湖南财信金控集团核心成员企业，财信信托希望通过红色诗词诵读会的形式，和广大客户一起缅怀红色征程，共忆峥嵘岁月。

财信信托总裁朱昌寿发表活动致辞，他表示，一首首、一部部红色经典诗词，记录着一段段直抵入心的红色记忆、一个个继往开来的历史瞬间、一幅幅美好的生活画卷，“感受红色经典，让革命精神浸润到我们的心中，传承红色基因，延续红色血脉，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贡献智慧和力量！”



现场感受烽火里的血色浪漫

为让更多人品读红色诗词，本次活动特邀多位国家级演员、播音主持专家助阵。来自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影视系的教授翟清以《革命精神抒写红色浪漫》为题，对经典诗词进行赏析，并现场分享了革命伉俪的英雄故事，引导现场嘉宾循着“声音”记忆去探寻经典背后的初心印记，从红色诗篇里感受信仰的力量。

《我喜欢红色》《左权的最后一封家书》《嘉兴南湖红船之铭》《不朽》《可爱的中国》……活动现场，与会嘉宾通过一个个节目、一个个感人至深的革命故事，回望了中国共产党走过的风雨兼程路。

让红色基因、红色记忆代代相传

“追梦吧，我的中国，去谱写属于中国时代的伟大交响……”活动在全场嘉宾集体朗诵《追梦吧，中国》中结束。

“这是一次思想上的洗礼。”一位参加活动的客户表示，现场感受了共产党人对中华民族的赤子之心，更加感受到可爱中国的力量。

PRODUCT INFORMATION

产品信息

2021年3-4月份 全国信托理财产品简要分析

■ 研究发展部 刘天昀

一、3-4月份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概况

（一）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规模

根据公开的不完全数据统计，2021年3-4月份全国各家信托公司共推介发行集合信托产品4968只，规模4851.82亿元，相比去年同期，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均大幅下滑；与上期相比，本期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均呈现明显回暖。本统计期内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均有所升温。一方面，在严监管、“两压一降”要求下，融资类业务发展面临严峻考验，信托公司正在谋求转型发展的新方向，诸如投资类信托、资产证券化业务、家族信托、慈善信托、养老信托等新业务方向方兴未艾。另一方面，新的监管环境下，标品业务对信托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性明显提升，标品信托是信托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机构竞争的重要业务，而且间接影响了信托公司融资类业务的业务规模上限，信托加大布局标品的投资是大势所趋。另外，加之股市的动荡和债市的火爆同样导致部分资金回流信托，一定程度上促使集合信托产品募集回调。

在强监管环境及回归本源的政策引导下，行业传统业务遭受严重冲击，信托公司普遍面临巨大的经营及转型压力。但站在回归本源的视角来看，弱化信托融资功能或是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通盘考虑。信托公司唯有积极响应监管号召，坚定强化转型升级、业务创新、谋求增长动力的决心，才能更好地谱写转型发展的新篇章，拥抱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

表1. 2021年3-4月份全国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情况对照表

统计项目	2021年3-4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1-12月	2020年9-10月	环比	同比
产品数量（只）	4968	3816	4436	3462	30.19%	-25.56%
发行规模（亿元）	4851.82	3644.69	5143.13	4056.13	33.12%	-19.95%
平均发行规模（万元）	9766.14	9551.07	11596.68	11716.15	2.25%	7.56%
平均期限（年）	2.66	2.84	2.46	2.64	-6.34%	33%
平均年收益率	6.78%	6.83%	6.68%	6.62%	-0.73%	-11.02%

（二）信托资金运用方式和投向分析

1. 权益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环比大幅增加，发行规模环比有所上升；贷款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环比均大幅增长；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有所增加，发行规模环比增长近五成。

从3-4月份的信托产品发行数量来看，该统计期内信托产品按资金运用方式划分，权益投资类产品仍旧一枝独大，占比达到57.49%，较上期变化不大；信托贷款类产品数量占比15.16%，证券投资类产品数量占比11.43%。信托产品资金运用方式仍旧以这三种为主。与上期相比，权益投资类信托产品的发行数量大幅增加，环比增长28.88%；贷款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增幅较大，环比大增46.78%；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较也有所增加，环比增加9.15%。

从发行规模来看，权益投资类产品发行规模为2379.69亿元，信托贷款类产品发行规模为685.65亿元，证券投资类产品发行规模509.48亿元，三者合计占总规模的比重达74%。在发行规模上，权益投资类信托产品依旧处于领先地位，发行规模较上期有所上升，环比增长17.71%，规模占信托产品发行总规模的比重为49.05%，较上期降低6.41个百分点，在所有资金运用方式中继续保持主导地位；证券投资类产品发行情况较上期出现回暖，发行规模环比增长近五成。本统计期内，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规模509.48亿元，环比大增46.09%，产品发行规模占比10.05%，较上期提升1个百分点。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股权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火热，产品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环比快速增长，尤其是股权投资类信托产品规模环比剧增68.92%。

在“两压一降”的监管政策背景下，信托公司坚持回归本源，持续压降传统融资和通道类业务是大势所趋。投资类和标准化业务正成为信托公司重要的发力方向。信托公司纷纷加强标品信托业务布局，提高标准化资产的配置比例。一是证券投资类信托，主要投向公开上市股票、债券等标准化资产；二是发展股权投资类信托。为满足监管导向和投资者需求，紧抓资本市场的投资机遇，越来越多的信托公司已经开始拓宽证券投资产品布局，通过与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合作，推出系列的TOF产品、股票多头、量化投资、固收+等产品。在当前监管力促“两压一降”，推崇标品信托的环境下，标品业务对信托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性明显提升，未来预期将有更多的资金流入资本市场。

信托贷款类产品发行规模较上期大幅增长，环比上升43.64%，信托贷款类产品发行规模占比14.13%，较上期提升1.04个百分点，同比则均出现暴降。在宏观形势、强监管政策以及业务转型换挡的影响下，作为融资类业务最主要形式的信托贷款类产品发行遭到严重冲击，传统的贷款类业务在不断减少，信托公司“躺赚”时代一去不复返。未来信托公司应加速推进融资类业务向投资类、服务类业务转型，更多的发挥信托投资功能和服务功能。

表2 2021年3-4月份信托资金运用方式统计表

	2021年3-4月				
资金运用方式	产品数量(只)	占比	平均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平均预期年收益率
权益投资	2856	57.49%	3.24	2379.69	6.86%
信托贷款	753	15.16%	1.62	685.65	6.79%
证券投资	568	11.43%	2.92	509.48	5.12%
股权投资	568	11.43%	2.92	509.48	5.12%
组合运用	334	6.72%	1.63	624.36	6.31%
合计	4968	100%		4581.82	

2. 金融市场、基础产业、房地产类产品发行呈“三足鼎立”。投向金融市场领域的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稳居第一，产品发行数量依旧占据半壁江山，发行市场持续火热；房地产类信托产品发行市场快速回暖，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显著升温；基础产业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显著回暖，发行规模保持稳健。

具体来看，本统计期内，金融市场类产品发行数量2581只，占比51.95%，发行规模2331.66亿元，占比48.06%。与上期相比，发行数量环比大增31.15%，发行规模环比提升54.58%；与同期相比，金融市场类产品发行数量同比提升9.23%，发行规模同比大幅增长30.69%。

金融类产品市场持续火爆，或主要源自于两个方面：一是标品信托的增长，二是股权投资类产品的增加。在监管趋严和融资类业务压降的大背景之下，标品信托大量涌现，成为金融类产品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随着资本市场的稳健、健康发展，以及监管对于标品及净值型产品的引导，资产配置向标品及净值型产品的转移也是大势所趋，未来金融市场类产品依旧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

表3 2021年3-4月份集合信托产品资金投向统计表

资金投向	产品数量(只)	占比	平均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平均预期年收益率
金融市场	2581	51.95%	3.44	2331.66	6.09%
房地产	925	18.62%	1.58	1244.12	7.24%
基础设施	1005	20.23%	1.85	682.82	7.00%
工商企业	387	7.79%	1.90	410.15	7.34%
其他	70	1.41%	2.25	183.08	6.64%
合计	4968	100.00%		4851.82	

房地产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925只，占比18.62%，发行规模1244.12亿元，占比25.64%，与上期相比，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均有所提升，其中，发行数量环比增长23.17%，发行规模环比增长19.16%；较去年同期相比，发行数量均呈现大幅缩减。

随着“房住不炒”政策持续，“两压一降”监管威力不断显现，房企通过信托渠道融资遭遇“倒春寒”。一方面，受“三道红线”和“房贷集中度管理”等政策的影响，制约房企通过借款、发债等传统融资方式筹措资金；另一方面，严监管下的融资类业务压降规模直接影响房地产信托产品的募集，房地产信托业务的增长空间越来越受到制约，下行压力巨大。后续非标类房地产信托规模持续下滑或将是大概率事件。不过，金融类信托中的标品业务由于符合监管导向，正逐渐成为信托公司布局的重点方向，股权投资类产品或许成为目前最为“合规”的房地产信托产品，以真实股权投资的模式开展房地产信托业务将迎来发展机遇。

基础产业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为1005只，较上期大幅增长，占比20.23%，发行规模为682.82亿元，规模占比14.07%，产品发行规模环比变化不大，同比则出现大规模暴减。目前基础产业类信托的展业受限于监管政策、地方政府的自身债务水平和信托公司的展业方式等多方面的因素。政策方面，地方城投公司的融资整体越来越规范，从银行贷款、信托到定融产品，监管层全方位地进行监管，尤其是专项债和银行贷款对政信业务的影响较大。信托公司展业方面，一是融资类业务被压降，政信业务受影响，二是国内的基建投资逐步将偏向“新基建”，与传统业务模式的匹配度不高。未来创新融资模式，如采取债券投资、ABS以及公募REITs等标准化方式来开展基础产业信托业务或将成为趋势。

同时，工商企业类信托产品发行情况虽然环比稍有好转，但整体依旧不是很乐观。工商企业类信托产品发行规模为410.15亿元，环比略增3.01%。一方面，工商企业类信托的募集增长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目前在经济复苏之下有所起色，但经济下行和市场风险高企的大环境未改，工商企业类信托因债务问题或市场环境巨变容易出现风险，信托公司在交易对手的选择上依旧谨慎。另一方面，融资类业务压降短期内不会有大的改变，工商企业信托展业模式难以大幅突破限制。随着监管层明确提出信托行业要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助力经济复苏反弹，工商企业信托或将成为2021年信托产品的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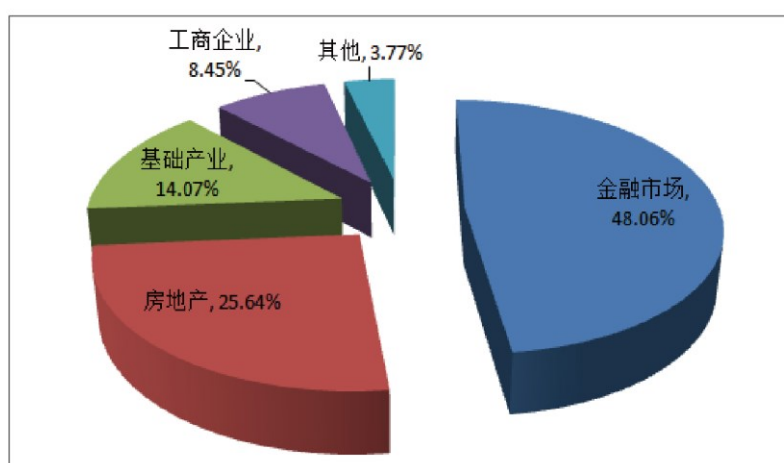


图1. 2021年3-4月份集合信托产品资金投向分布

（三）信托产品预期收益率情况

本统计期内集合信托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上升趋势受阻，集合信托产品的预期收益率由上期的6.83%略降至6.78%，环比下滑0.05个百分点。目前信托产品平均收益率整体处于“6”时代。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和业务转型进程相对稳定，短期内集合信托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大概率不会出现大的波动。从宏观层面来看，当前市场流动性较年初相对宽松，一方面美联储持续“大放水”，国内货币政策的回归略有调整，市场利率整体降低且波动率收窄，货币流动性环境回到相对宽松状态；从行业来看，监管政策趋紧的大背景之下，虽然基础设施信托、房地产信托等融资类产品减少，产品预期收益率下滑，但由于债券市场的行情较好，投向债券市场的标品信托固收类产品收益有所抬升，对集合信托产品的整体收益形成一定的支撑作用。

二、信托产品点评

财信信托——收益凭证类雪球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财信雪球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21年3月30日成立，成立规模5051万元。在积累相关经验的基础上，我司设立“财信雪球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财信雪球2号”）。“财信雪球2号”的设计理念为：以国内头部券商的收益凭证为投资标的，通过信托计划作为载体，根据不同投资者的风险收益偏好及对权益市场的预期，为不满足于固定收益产品的收益率、亦不想完全暴露于股票价格涨跌风险的客户，在提高安全边际的基础上，投资损益挂钩中证500指数，提供一个较高收益率的投资选择。

1. 产品基本情况

财信雪球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人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规模	总规模不超过1.99亿元
信托期限	1、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期限为36个月，本信托计划所投收益凭证的期限不超过24个月。 2、如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仍存在未变现财产，则自动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为止。 3、如本信托计划所投收益凭证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到期终止，且受托人收到交易对手支付的结算款，则本信托计划终止。
投资范围	信托资金的99%投向证券公司发行的挂钩中证500指数的雪球结构收益凭证，信托资金的1%用于缴纳信保基金。
信托报酬	1.05%/年
认购费	无
托管费	0.02%/年
投资者收益	浮动收益，于本信托计划终止后一次性分配。
赎回安排	信托单位不可申请赎回，但有敲出观察日安排，实际上可能提前终止。

2. 信托计划设计模式

雪球结构：指挂钩一个标的的涨跌情况进行收益判断的收益凭证结构。具体为，给挂钩标的的设置上、下两个价格边界（即障碍价），在约定观察日收盘时挂钩标的的碰到上方障碍价，俗称“敲出”，收益凭证提前终止，并获得固定收益；在约定观察日收盘时挂钩标的的碰到下方障碍价，俗称“敲入”，收益凭证可能亏损，是否仍能获得固定收益取决于后续能否敲出。具体的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情形1：在约定观察日收盘时挂钩标的的碰到上方障碍价，收益凭证提前终止，投资者获得固定收益；

情形2：如未发生情形1，且在约定观察日收盘时挂钩标的的未碰到下方障碍价，则收益凭证到期终止，投资者获得固定收益；

情形3：如未发生情形1，且在约定观察日收盘时挂钩标的的碰到下方障碍价，此情形下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在扣除费用后将出现亏损，投资者的亏损将于挂钩标的的下跌幅度挂钩。

3. 雪球收益凭证简介

收益凭证是证券公司以私募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约定本金和收益的偿付与特定标的相关联的有价证券。收益凭证是以证券公司主体信用保障投资者到期损益兑付，面向合格投资者的有价证券。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本信托计划选择中证500指数作为挂钩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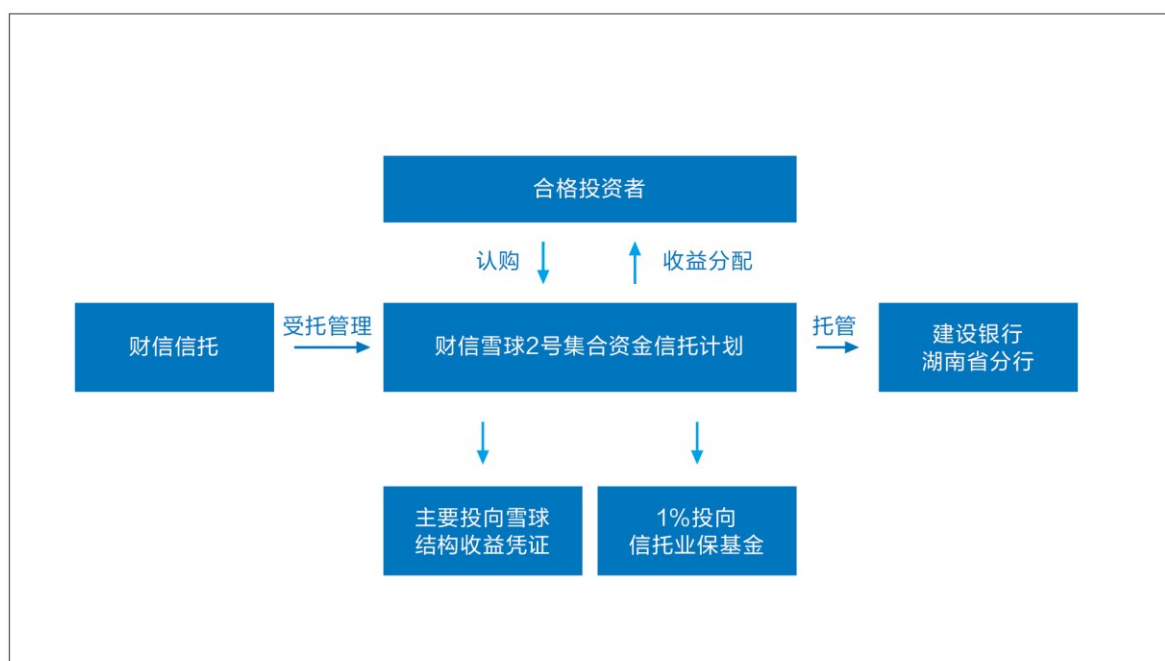
财信雪球2号的投资标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非本金保障型雪球结构收益凭证。收益凭证的发行余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净资本的60%。根据华泰证券提供数据，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华泰证券证券净资本679亿元，经测算收益凭证发行余额上限约407.4亿元，华泰证券已发行收益凭证存续规模约201.2亿元左右，未超过监管规定的发行余额上限。

本信托计划拟投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雪球结构收益凭证。拟投收益凭证主要要素如下：

财信雪球2号结构收益凭证要素	
发行主体/发行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益第xx号（中证500）收益凭证（非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凭证存续期	预定为[729]天，即起始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起始日	暂定2021年4月X日，具体以目标收益凭证文件为准，届时由受托人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
期初观察日	暂定2021年4月X日，具体以目标收益凭证文件为准，届时由受托人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
期末观察日	暂定2023年4月X日，具体以目标收益凭证文件为准，届时由受托人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

挂钩标的	中证5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5.SH）
敲出观察日	该期收益凭证成立日起每满一个月设置一个敲出观察日，但前两个月不观察。具体敲出观察日以届时收益凭证文件约定日期为准，届时由受托人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逢节假日顺延。
敲入观察日	期初观察日（不含）至期末观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敲出水平	100%
行权水平	100%
敲入水平	70%
提前终止事件	在任一敲出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提前终止收益率	暂定13.71%（年化），具体以合同为准
终止份额价值	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存续至期末观察日： 1. 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敲出票息13.71%（暂定，具体以合同为准）； 2. 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敲出水平，且产品存续期间内的所有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均大于或等于敲入水平，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红利票息13.71%（暂定，具体以合同为准）； 3. 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敲出水平，且产品存续期间内存在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敲入水平，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min(\text{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 行权水平}) - 100\%) \times 365 / \text{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在此情形下，到期终止收益率为负，投资者面临本金亏损！）

本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4. 产品投资亮点

当前财信信托正加速推进传统融资类业务向标品投资类业务转型。公司坚持标品信托的转型方向，积极发力资本市场，2020年确定了“指数增强”“打新”“定向增发”三大核心业务发展方向，2021年在此基础上发展了“类固收”“主观多头”“现金管理”策略，增加了FOF/MOM、收益凭证、中性对冲等产品线，重点布局标品资产。

“财信雪球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我司收益凭证类雪球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第二只产品。本信托计划采用平层结构，为我司主动管理的净值型权益投资产品，不仅可丰富我司产品线，也满足投资者的资产配置多样化需求；产品投资亮点如下：

（1）本信托计划通过为投资者提供了指数不大幅下跌情形下获取固定收益的投资机会，为投资者从固定收益切入权益投资提供了较佳的选择。首先，自动敲入敲出结构。在看涨投资标的的同时提供一定程度下跌保护；其次，收益实现方式适合温和看涨（不发生大跌）的观点。温和看涨，持有期限越长获利越高，适合震荡上涨行情，不惧宽幅震荡。另外，本产品不需要挂钩标的大幅上涨，即可获得涨幅收益；下跌有保护；高固定息票，收益确定性高。

（2）本信托计划在已发行的财信雪球1号的基础上，将雪球结构收益凭证的敲入水平降低至初期观察日收盘价格的70%，给予投资者更多的下跌安全垫，可满足不同风险偏好客户的需求。

（3）投资风险。挂钩标的连续、大幅的单边下跌市况下，客户将承担与直接持有标的相同的下跌损失。

2021年(3-4月)财信信托产品统计情况

2021年(3-4月)财信信托项目发行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存续时间	计划规模(万元)	预期收益率	运作方式	投资领域
1	湘信沪盈2020-9	26	3,317	7.2%-7.4%	其他投资	工商企业
2	湘信鹏晟2020-27	26	2,400	7%-7.5%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3	湘财进2020-19	26	2,550	7.4%-7.8%	其他投资	工商企业
4	湘财进2020-19	26	8,450	7.4%-7.8%	其他投资	工商企业
5	财信东方港湾专享1	60	5,225	浮动收益	证券投资	证券
6	湘财诚2020-25	26	10,000	7.2%-7.8%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7	湘财兴2020-15	26	2,000	7.2%-7.8%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8	湘财盛2020-12	26	8,850	7%-7.8%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9	湘信京盈2020-48	26	6,000	8.5%-10%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10	湘财源2020-11	26	12,305	7.4%-8%	其他收益权	工商企业
11	湘财诚2020-22	38	5,093	7.3%-7.6%	证券投资	证券
12	湘信鹏晟2020-27	26	2,000	7%-7.5%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13	湘财源2020-11	26	2,695	7.8%-8%	其他收益权	工商企业
14	湘财诚2021-1	26	14,765	7%-7.5%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15	聚鑫2020-14	26	1,435	7.1%-7.2%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16	湘信鹏晟2020-28	26	15,159	7.4%-7.5%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17	财信雪球1	36	5,051	浮动收益	其他投资	金融机构
18	湘信鹏晟2020-27	26	6,900	7.3%-7.8%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19	聚鑫2020-14	26	730	7.1%-7.2%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20	湘财盛2021-4	14	5,020	6.3%-6.7%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序号	产品名称	存续时间	计划规模 (万元)	预期收益率	运作方式	投资领域
21	湘财兴2021-3	14	15,900	5.8%-6.2%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22	湘财兴2021-3	14	4,000	7%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23	湘信沪盈2020-9	26	6,480	5.8%-5.9%	其他投资	工商企业
24	安享1	12	15,000	6%	证券投资	证券
25	湘财盛2021-4	14	7,563	6.3%-6.7%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26	湘财诚2020-15	38	2,426	7.4%-7.8%	证券投资	证券
27	湘财盛2020-20	26	6,104	7%-7.5%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28	湘财兴2021-13	12	7,358	6.3%-6.7%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29	湘财兴2021-13	12	12,442	7.50%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30	湘信沪盈2020-9	26	1,330	5.8%-5.9%	其他投资	工商企业
31	湘财诚2021-1	26	8,185	7%-7.5%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32	湘财进2020-21	38	10,000	7.5%-7.8%	证券投资	证券
33	湘财诚2020-22	38	5,346	7.3%-7.6%	证券投资	证券
34	湘财源2021-10	26	2,500	7.4%-7.7%	信托贷款	工商企业
35	湘信稳健半年锁定期1	120	2,519	5.3%	证券投资	证券
36	湘信稳健一年锁定期1	120	7,046	6%	证券投资	证券
37	湘财盛2021-7	33	200	7.3%-7.6%	证券投资	证券
38	财信雪球2	36	5,051	浮动收益	其他投资	金融机构
39	湘财盛2021-15	26	7,578	7.2%-7.5%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40	湘财盛2021-15	26	2,422	7.2%-7.5%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41	湘财盛2020-12	26	11,790	7%-7.5%,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42	湘财源2021-10	26	7,500	7.2%-7.5%	信托贷款	工商企业

2021年(3-4月)财信信托到期分配信托项目统计表

序号	信托计划名称	分配日期	预期收益%	分配本金(万元)
1	湘信京盈2018-2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01	9.2/9.5	3220
2	湘信沪盈2018-21号E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01	9/9.3	4000
3	湘信京盈2018-3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05	9/9.4	15944
4	湘信沪盈2018-22号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08	9/9.2	1680
5	聚鑫2019-10号E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08	8.3/8.5	2350
6	湘财诚2018-9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08	8.2/8.4/8.8	8351
7	湘财源2018-9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08	8/8.4	5018
8	湘财进2018-19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08	8.2/8.4	7334
9	湘财进2018-19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08	8.4	2100
10	湘信京盈2018-3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11	9/9.4	3056
11	湘财进2018-15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11	8.2/8.5	12000
12	湘信沪盈2018-22号E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12	9/9.2	300
13	湘财汇2018-4号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15	8.2/8.4/8.8	3320
14	湘信京盈2018-2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15	9.2/9.5	2595
15	湘财诚2018-9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19	8.2/8.5	5649
16	湘信京盈2019-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19	9.2/9.8/10.2	16940
17	聚鑫2019-10号F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22	8.3/8.5	2200
18	湘财源2018-4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22	9/9.2	4550
19	湘信京盈2018-2号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22	9.2/9.5	4500
20	湘信鹏盈2019-1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22	8.9/9.3	10038
21	聚鑫2019-10号G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24	8.3/8.5	1740
22	湘财盛2019-3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25	7.5/8	12851
23	湘信鹏盈2019-1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26	8.9/9.3	1880
24	湘财源2018-4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29	9/9.2	8070
25	湘财瑞2019-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29	8.5	48000
26	湘信京盈2018-2号E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29	9.2/9.5	2913
27	湘财源2019-7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3/29	8.2/8.5	10000

序号	信托计划名称	分配日期	预期收益%	分配本金(万元)
28	湘财源2018-18号A期、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01	7.4/8	17608
29	湘财源2018-18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01	8.6	350
30	湘财盛2019-12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02	8/8.6/8.8	6956
31	湘财盛2019-12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02	8/8.6/9	3961
32	湘财盛2019-12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02	7	8083
33	湘财源2018-4号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06	9/9.2	6890
34	湘财盛2019-4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06	8/8.4/8.8	1900
35	湘财源2018-9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06	8.2/8.4/9	8123
36	湘财源2018-9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06	8.2/8.8/9	3359
37	湘财源2018-8号A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07	8/8.4	4391.458333
38	湘财源2019-7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12	8.2/8.4/8.8	8269
39	湘财源2019-7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12	8.8/9	731
40	湘信京盈2019-9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12	9.3/9.5	1120
41	湘财盛2019-3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12	7.5/8	8490
42	湘信京盈2018-2号F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12	9.2/9.5	3940
43	湘财汇2018-4号E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12	8.8	3901
44	湘财瑞2019-4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15	8/8.4/8.7	7164
45	湘财盛2019-4号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19	8/8.4/8.8	1415
46	湘财兴2019-7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19	8.2/8.4/8.8	5989
47	湘财兴2019-6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19	8.2/8.4	14205
48	湘财盛2017-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20	6.6	20000
49	醴陵高新产业流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25	8.2	4095
50	湘财源2018-9号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25	8.2/8.8/9	2500
51	湘信京盈2019-9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25	9.3/9.5	600
52	湘信沪盈2019-2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26	8.8/9.1	3020
53	湘财进2019-9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28	8/8.4/8.8	17823
54	湘财兴2019-12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28	8/8.4/8.5	15000
55	醴陵陶瓷文化特色旅游产业园建设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29	8/8.4/8.8	3960
56	湘财盛2019-3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30	7.5/8	7222

PARTY BUILDING

党建园地

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2月20日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强调，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史学习教育，注重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学习党的历史，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在庆祝我们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正当其时，十分必要。

习近平指出，我们党的一百年，是矢志践行初心使命的一百年，是筚路蓝缕奠基立业的一百年，是创造辉煌开辟未来的一百年。回望过往的奋斗路，眺望前方的奋进路，必须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成功经验传承好、发扬好。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必然要求，是坚定信仰信念、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

根据集团党委发布的《湖南省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通知要求，财信信托过专题学习、专题活动、主题党日、推动全公司范围内的学习热潮，引深党史学习教育，纪念建党一百周年，激发广大党员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感悟初心使命，汲取奋进力量。

专题学习

财信信托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会议



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会议

2021年3月24日，财信信托组织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会议，全面启动公司的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本次会议的主题为“学史明理——强化理论武装”，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全体党员、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10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裁朱昌寿主持。

会上，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王双云要求，全体党员同志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刻认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砥砺初心使命、

坚定信仰信念的必然要求；要突出学习重点，准确把握党史学习教育不同阶段的目标任务，严格对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和《财信信托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切实抓好落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服务省委“三高四新”战略、集团“金牌工程”战略及业务转型结合起来，把学习教育成效切实转化为推动公司改革发展的实际成果；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要率先垂范，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迅速在公司掀起党史学习热潮，凝聚起全体员工的智慧力量推动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参会人员集中学习了党史专题讲座《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专题讲座由中央党校副校长谢春涛教授主讲，从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建立新中国、为什么能取得现代化建设的巨大成就等四个方面讲述了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和连续执政70多年以来，引领中华民族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复兴之路。本次学习更加坚定了大家对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领导中国、中国共产党始终是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的主心骨等的认识。

此次专题学习会是财信信托党史学习教育系列活动的开端。下阶段，公司将按照集团党委统一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学习教育的各项任务，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推动公司的改革发展。

专题学习

财信信托开展“学史增信”专题学习活动



2021年4月20日，财信信托举办“学史增信”专题学习研讨会，围绕“学史增信”主题，继续深入学习党史，并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公司领导班子、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党支部书记、支委共计40余人参加学习研讨和实践教学。



财信信托开展“学史增信”专题学习

在上午的集中学习研讨中，与会人员观看了百集微纪录片《百炼成钢：中国共产党的100年》第5-8集。该片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国家广电总局、中共江苏省委联合出品，是献礼2021年建党100周年的重大主题创作。此次观看的选集分别展示了中共一大召开、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的兴起以及第一次国共合作等重大党史事件，是一次回顾历史、缅怀先烈、给精神补钙的庄重洗礼。

随后，党总支书记、党总支委员分别领学了《中国共产党简史》《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的重点篇目和《星星之火 可以燎原》《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等内容，并结合党史学习心得体会和工作实际，进行了交流研讨。



财信信托在湖南党史陈列馆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下午，大家来到湖南党史陈列馆开展实践教学活动。湖南党史陈列馆以“开辟新天地”、“描绘新画卷”、“谱写新篇章”等为主题重点展示了中共湖南地方组织的发展历程和湖南党史军史人物的光辉业绩，展现了党在湖南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和宝贵经验。大家认真观看了馆内的历史文物、资料图片、多媒体动画等，一路看、一路听，以“走着读”的方式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在湖南波澜壮阔而又绚丽多彩的光辉历史。

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王双云结合自身学习体会，就如何学好党史增强理想信念，汲取智慧力量提出：一是要全面系统学习党史，认真梳理党史脉络，把握党在各个历史阶段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实现路径、重要节点等，从灵魂深处厚植爱党爱国情怀，凝聚起开拓进取的勇气和信心；二是要坚持用唯物史观来认识和学习党史，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把正确对待党史的科学态度和鲜明立场、把党史的基本结论和党的创新成果变成正本清源、固本培元的强大思想武器，不断提高我们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三是要坚持学史力行，把党史丰厚营养转化为前行力量，在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建功立业，以崭新面貌、昂扬精神和奋进的姿态迎接党的百年华诞。

本次专题学习前，公司组织党员干部对重点书目和篇目广泛开展了自学，各支部组织开展了相关学习活动。

专题
活动

财信信托第一党支部 开展“致敬英烈 铭记党史”教育活动



2021年4月1日，为祭奠长眠在这里的革命先烈，缅怀他们的丰功伟绩，表达深切哀思之情。财信信托第一党支部组织支部党员和青年志愿者赴长沙市烈士公园开展“致敬英烈 铭记党史”教育活动。



财信信托第一党支部在烈士公园开展“致敬英雄 铭记党史”教育活动

主题
党日活动

财信信托第一、二、三党支部 赴秋收起义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021年4月16日，财信信托第一、二、三支部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赴浏阳市文家市镇秋收起义纪念馆开展“缅怀革命先烈，重温光辉党史”主题党日活动。



财信信托第一、二、三党支部在秋收起义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庆祝我们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正当其时，十分必要。秋收起义点燃了井冈山的星星之火，开启了土地革命的新局面，为开辟“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正确道路，为最终夺取革命胜利奠定了坚实基础，是中国共产党的一曲理想信念之歌、开拓创新之歌、求真务实之歌和牺牲奉献之歌，是一段由革命先烈用献血和生命铸就的辉煌历史。

参观文家市会师纪念馆，沿着老一辈革命家的足迹走过那段艰苦奋斗的红色岁月，党员同志们学习革命历史，深刻领悟秋收起义精神的时代内涵。首要的是坚定理想信念，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力量之源、胜利之本，只有坚定理想信念不动摇，才能克服种种困难，推动国家的发展建设；最关键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正是由于加强了党的领导，秋收起义部队面貌焕然一新，战斗力空前提高，革命火种得以保存。革命战争时期，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革命事业接续取得胜利的保证；和平年代，跟随党对各项事业的领导，是开展各项工作的前提。我们唯有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才能推动党和人民的事业从胜利走向胜利。



财信信托第一、二、三党支部在秋收起义馆开展主题日活动

通过此次党日活动，参加活动的党员同志和积极分子回顾学习了党的红色历史，增强了党性、受到了教育，纷纷表示要加强党史学习，强化党性修养，做到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要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努力成为党和国家发展建设的实践者、推动者，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主题
党日活动

财信信托第四、五党支部联合 开展“学党史、强初心、鉴当代”主题教育活动



今年是建党100周年，回望“雄关漫道真如铁”的过去，眺望“乘风破浪会有时”的未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4月22日，财信信托第四、第五党支部奔赴田汉故居，联合开展“学党史、强初心、鉴当代”主题教育活动。



财信信托第四、五党支部在田汉故居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田汉先生是杰出的无产阶级文化战士，也是中国现代最杰出的戏剧家之一。他为反抗压迫而战斗，为人间正义而讴歌，一生创作了100多部剧作，近2000首歌词、诗词，为民族留下了丰厚的文化艺术遗产。他作词的《义勇军进行曲》在民族觉醒的背景下诞生，呼唤万千中华儿女奋不顾身投入到反侵略战争队伍，成为中华民族反抗侵略的号角，后被选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我们万众一心，冒着敌人的炮火，前进前进前进！”一曲《义勇军进行曲》在抗日战争中给中国人民以极大鼓舞，时至今日，在国际关系更加复杂、外部形势不容乐观的当代，仍然激励着广大中华儿女不忘初心、勇于奋斗。



财信信托第四、五党支部在田汉故居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大家观看了沉浸式情景剧《田汉与国歌》。情景剧演绎了田汉离开小乡村，到长沙师范求学，出国留洋，再到与李大钊的精神碰撞等不平凡的人生经历，演出最后，全体同志在国旗广场肃立，齐声高唱国歌。随后，全体同志在田汉艺术学院听取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国歌的力量”主题党课，由长沙县党校老师精心讲授，从国歌的诞生、精神内涵、永恒价值三方面，向大家阐释了国歌是来自历史的回响，是居安思危的冲锋号，更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动员令。课后，全体同志参观了田汉文化艺术中心、田汉故居，重温了饱经战乱、国破家亡的田汉以文艺为武器，用灵魂在呐喊，一心为人民的一生。



财信信托第四、五党支部在田汉故居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正当其时。什么最能代表田汉精神和国歌精神？应该是“不屈”，他不畏艰难，将手中的笔作为武器，唤醒人们爱国民族精神的同时，激励大家行动起来，为人民利益而奋斗。以史鉴今，全体同志感触颇深，党的百年历史，就是践行初心使命的奋斗史，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传承是最好的纪念，全体同志纷纷表示，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契机，我们要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勇于自我革命，为新时代新征程保驾护航，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助力。

财信文化 | 世界读书日

以读书提升思考指导行动

199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4月23日为世界读书日，全称“世界图书与版权日（World Book and Copyright Day）”，旨在向全世界推广阅读、出版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一直以来，财信金控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锻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先后举办多场线下读书分享活动，通过“财信书屋”组织系列线上荐书活动，不断丰富员工阅读体验，创造知识分享平台，打造更好的读书、乐业、奋进的职场环境。

为营造“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氛围，让阅读成为一种习惯和生活方式，转化为思考与行动的指南，4月23日，在第26个世界读书日到来之际，财信金控举办“财信智慧·读书分享会——世界读书日专场活动”。和往年不同，此次活动会场分设在子公司，且荐书主题紧扣建党百年，荐书内容为深刻反映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巨变的经管类、社科类、人文类书籍。

当天上午，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胡贺波携在家集团领导分赴8个会场，与来自14家子公司的90名基层读书爱好者亲切交流，分享读书感悟，倾听工作思悟，以此拉近与基层员工的距离。





胡贺波出席财信期货分会活动。在倾听完大家的荐书和阅读感悟后，他分享了自己的读书感悟。他表示，开卷有益、博闻强识，读书可帮助我们打开视界，提升思维与逻辑，改进方式和方法；读书可促进思考，进而更好地指导行动，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增强应对未来变化挑战和复杂局面的能力；当感恩时代，报效祖国，吾辈自强，要将“为中华崛起而读书”作为我们前行的永恒动力。

他还向全体财信人推荐两本书——《苦难辉煌》（金一南教授著）和《未来呼啸而来》（【加】彼得·戴曼迪斯和【加】斯蒂芬·科特勒著），以期更加深刻了解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从苦难走向辉煌的峥嵘岁月，时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更加深刻地了解技术创新正以远超想象的速度改变着我们的世界，对我们应对变化和挑战提出新的考验。

财信信托成功举办 财信智慧·读书分享会

世界读书日

财信信托
专场活动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为响应“世界读书日”全民阅读的号召，响应集团营造良好学习读书氛围的号召，4月23日上午，财信信托在李自健美术馆成功举办了财信智慧·读书分享会——“世界读书日”专场活动。



领导致辞

公司总裁朱昌寿在开场致辞中表示，读书是一件好事，他借用冰心先生关于读书的名言“读书好、好读书、读好书”号召大家读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读做好本职工作必需的知识书籍，读古今中外优秀传统文化书籍，形成坚持读书的习惯。

“读书达人分享”环节



宋欣分享《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



何井锋分享《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



钟智娴分享《资产配置的艺术》



刘天均分享《我国台湾地区和日本信托业发展研究》



胡兴淇分享《中国经济改革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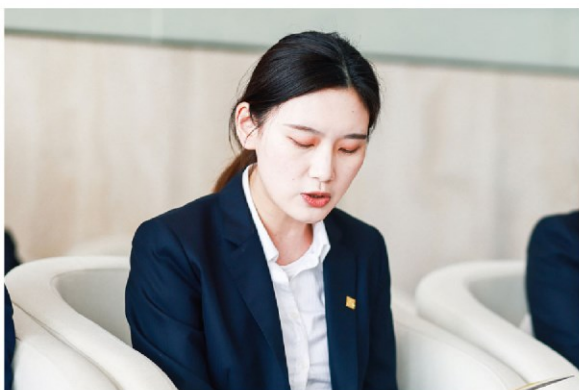


黄欣滢分享《西南联大行思录》



李欢分享《平凡的世界》

“自由交流”环节



曹嘉仪以《苦难辉煌》为契机，重温党史故事



李俊以《信托的逻辑》为切入点，思辨业务发展

赠书环节



与会人员获赠《苦难辉煌》

《陈九霖自述——新加坡陷阱的回望与反思》

读后感

■ 财富管理中心 孙洪涛

陈九霖，世界500强企业中国航油集团原副总经理，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原总裁。从企业负资产做起，将中航油（新加坡）打造成上市公司，创造了中国航油（新加坡）净资产增长852倍，股东投资获得了5022倍回报的商业传奇，曾被称为“航油大王”。2004年，发生了轰动一时、震惊全球的中国航油（新加坡）石油衍生品亏损事件后，因承担了主要的证券违法责任而在新加坡服刑，出狱回国后，曾任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央建言献策专家组财金组秘书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合作委员会委员，并兼任国内外多所知名大学客座教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特聘教授。

中航油金融衍生品巨亏，被业界称之为中国版的“巴林银行事件”。陈九霖在这本自述中详细的披露了当时事件的始末细节和个人的心路历程。事件发生时，虽然中航油集团迅速全面接管了公司、取得了期权盘位的最终处置权、并提出了重组方案，并且接受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罚款，但是中航油当时的交易员和风控负责人事后均逃脱了刑罚，最终只有陈九霖一人身陷囹圄，这不禁让人感到唏嘘。

虽然石油衍生品交易距离我们现在的工作内容较远，但是中航油这个案例，从企业的战略规划、业务的发展节奏把控、风险管理的预警和执行、员工的管理和培养，多个维度来看，对涉及金融业务的国企来说，都是非常具有警示意义的一个案例。

首先，从企业经营来看，企业经营一般面临着三种经济周期的风险：第一，产业周期；第二，宏观经济周期；第三，货币政策周期。产业周期风险，是由企业所在行业的生命周期决定的，本质上是先进生产力因素决定；宏观经济周期风险，与经济大环境相关，人类经济基本上每10年左右就会经历一次宏观经济周期，有时平缓，有时激烈，对企业的影响也很大；货币政策周期风险，源于政府为了平息来自第二种周期的风险而采取的措施，它也会对企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除此之外，还有一种人为风险，那就是宏观经济套利风险，也就是一些资本大鳄利用宏观经济的不稳定性，为企业制造风险、制造麻烦。在这方面，美国的索罗斯和高盛都是让世人警惕的高手。

对于我们信托公司来说，其实正面临着产业周期和货币政策周期叠加的双重风险。首先，近几年来，监管对信托行业的持续监管指导，都在力促信托公司摆脱路径依赖、牌照红利，提出回归信托本源求发展的要求。这其实就是在不断提示我们，行业发展的瓶颈已到、行业积聚的风险已不断扩大到接近临界点，不转型只有死路一条。而且从信托行业在国内发展的历史来看，每一次经济环境的巨变，都会对信托行业的发展产生沉重的打击，这也是信托行业整顿频次相较于其他金融同业较多的原因。信托行业对经济周期和金融政策变化是最敏感、也是最难抵御相关风险的。对于一个已经从业近15年，参与过两家信托公司重组的信托人来说，我个人对这个是深有体会的。信托公司什么时候应当冲出去、什么时候应当顶得住、什么时候可以守得住，都是一个时时刻刻在考验信托公司高管和股东的问题。

其次，中航油（新加坡），一个石油贸易公司，逐步发展成一个石油衍生品投资公司，虽然初衷是为了企业的生存，有着那个时代的特殊烙印。但是，股东对企业发展的方向指导不够清晰，对企业发展过程中的经营风险管控不足，党的领导落实不到位，也是中航油事件会发生的重要原因。如果中航油（新加坡）只是在石油贸易领域不断深耕，在对石油衍生品有足够认知的前提下再开展业务，以石油贸易服务为主，石油衍生品业务为辅，而不是将石油衍生品业务的利润作为公司发展的主要来源，这次风险事件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因此，对一个企业来说，股东负责定方向、做定性决策；经营层负责定量、做具体业务的指挥；分工明确的股东和管理层，对一个企业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中航油在石油衍生品的巨亏，既有决策上的失误、也有一线业务风险控制不到位的原因，陈九霖个人对衍生品业务不熟悉，关键时刻无法准确判断业务风险敞口，只能拍脑袋决定，而且不按照既定风险处置流程处理，而是一再突破风险底线，不切实际的幻想市场会快速转向，运气会变好。最终把企业带入万劫不复的境地。

最后，陈九霖在关键岗位的用人上，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交易员岗位、风险管理岗位，从一般员工到核心岗位，全部采用外籍职员，核心岗位员工甚至均来自于衍生品交易的对手方，这些其实都是非常可怕的风险隐患。在自己没有业务能力或者业务经验不足的时候，如何将外部专业技能尽早的输入为内部的专业技能，培养自己的核心管理和投资能力，培养自己的梯队人才，也是影响企业能否长久发展的重要因素。

从外部来看，似乎时代给了中航油和陈九霖两者一个很好的借口来开脱各自的责任，但是除了外部因素的影响，陈九霖作为领导自身的成长问题也给了我们一些启示。年少成名，44岁就担任了大型央企的副总裁，海外公司的一把手，在把公司业绩快速推高的同时，个人逐步自我膨胀，过于迷信西方的金融体系和司法体制，无视基本的市场规律，没有持续保持学习和谦卑的态度，最终让陈九霖吞下了自己种下的这枚苦果。

贺波总在今年干部任前集体谈话会议上的讲话告诉我们，一个人的能力始终是有限的，一个人的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始终是有局限性的，要清楚自己认识和判断的边际在哪里，才能够抓住关键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我们要拼命学习，要学哲学，加快丰富和训练适应发展变化的知识思维、逻辑和方法。要学管理方法，要用好的方法在我们的工作中加以实践和运用。

从我个人的工作经历来说，既在民营股东背景的信托公司做过一线业务创新，带过上百人的销售队伍，也在央企金融机构担任过公司业务决策委员，并且自己也创业过，我深知持续学习对于业务发展的重要性。对于企业的发展和业务风险的判断，我个人的经验和教训是，仅仅有事前的定性分析是远远不够的，事前的定量分析也是必不可少的。量化分析不仅仅体现在投资中，多因子多维度去进行风险管理，也是一个金融机构必不可少的。从我现在的工作岗位来看，配合好公司的业务转型，从被动寻找资金，到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既要熟悉资金的风险及收益需求，又要掌握好公司的风险尺度。既要有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意识，又要有互联网机构产品经理的定量分析能力。这些都需要我不断地通过读书来进行学习。

最后分享一点我自己的读书经验，对知识和新鲜事物要保持好奇心，不要因循守旧、固步自封。知识和科学技术是不断进步和发展的，我们今天学习的知识也许在未来也会被证伪，因此要保持一颗开放的心态去接纳新事物和新知识。读书并不是一件苦差事，当然，并不是所有的书都有学习的价值，因此，读经典、读大师的作品，就是我们读书的一个捷径。对我们有帮助的书要反复读，而对我们有阅读困难的书，可以放一放再拿起来读。很多时候，时间会帮我们消化很多困难。读书是一件持之以恒的事，有了积累，就一定要有收获。希望我们所有的人都可以爱读书、从书中得到我们自己内心的需要。

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有感

读后感

■ 资本市场部 宋欣

党史学习教育用书出版座谈会暨专题宣讲动员会于今年3月15日在北京召开，四本党史指定书目亮相——《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对以上四本党史指定书目进行阅读学习，我最近阅读了其中一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感触颇深，现就相关内容谈一谈自己的感想。本书是由中共中央宣传部编纂，全书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这一主题，以“八个明确”和“十四个坚持”为核心内容和主要依据，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了全面系统的阐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复兴史、人类文明进步史上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境界。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旗帜，是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根本指针。

全书分7个板块，把党的创新理论分解成100个问题，将理论蕴含于生动实践中，将道理蕴含在历史经验中，许多篇章或用历史故事切入，或用历史事件印证，由点及面、深入浅出，具有极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和可读性。第一个板块主题为“思想之旗领航向”，讲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第二个板块主题为“人间正道开新篇”，讲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第三个板块主题为“初心抵柱天地间”，讲述关于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第四板块主题为“四个全面擘宏图”，讲述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战略布局。第五个板块主题为“五位一体谱华章”，讲述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第六个板块主题为“千秋伟业强基石”，讲述关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保障。第七个板块主题为“万山磅礴有主峰”，讲述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针对全书的100个问答，我想着重针对第五个板块中的“为什么要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这个问题来谈谈自己的具体想法。

这个问题在书中举了一个例子，山东首批援鄂医疗队队员张静静在2020年4月6日因心脏骤停、抢救无效离世。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以张静静为代表的时代新人，不畏艰险、冲锋在前，用实际行动践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新时代中国青年的好榜样。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培养什么样的人，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根本问题，说到底，是人的思想建设、灵魂建设。培育什么样的价值观和培育什么样的人需要紧密结合。我们党历来非常重视培养人的问题。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培养的是为摆脱压迫、实现解放而奋起抗争的人；在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培养的是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在改革开放新时期，我们党培育的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进入新时代，我们党培育的是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一代人有一代人的磨难，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但是每一代人初心不变，为了投身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而奋斗。提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是面对新的社会实践作出的重大部署和科学决策。面对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21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目标，面对实现高质量发展、打赢“三大攻坚战”、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等重大任务，我们对新时代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我们党注重与时俱进培养人才，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

青年兴则国兴，青年强则国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80后、90后、00后都是先锋队，主力军。从这个话题我想衍生一个最近的新闻热点。最近中科院博士黄国平的博士论文的致谢部分在网上引起了热议，黄博士在《致谢》中回顾自己如何一路走出小山坳、和命运抗争的故事，打动了很多人，也深深打动了我。黄博士从小失去了至亲，在贫困磨难中长大，尝尽了生活与求学的苦。他在《致谢》中写道“这一路，信念很简单，把书念下去，然后走出去，不枉活一世。理想不伟大，只愿年过半百，归来仍是少年，希望还有机会重新认识这个世界，不辜负这一生吃过的苦。最后如果还能做出点让别人生活更美好的事，那这辈子就赚了。”黄博士的前半生也印证了一个时代的变迁，受益于新时代的国家、政府、学校、社会以及老师和爱心人士的帮助，他才能一路磕磕绊绊走到今天，到如今任职于腾讯，并且立志要改变社会做出让大家生活更美好的事，从侧面也反映了国家对于新时代人才培养和知识技术的重视。反观自身，我的父母也是经历过六七十年代的苦日子奋斗过来的，他们为我从小提供了良好的生活和教育环境，和黄博士相比，我深深感到羞愧。我最近一直在思考，在这样优渥环境下成长起来的我们以及我们，为家庭，为公司，为社会，乃至为国家奉献了什么。我们这一代作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需要学习张静静、黄博士这种不怕吃苦，不畏艰险的精神，需要拥有披荆斩棘、奋力前进的勇气，未来不管面对什么样的复杂局面，都要用勇气和耐心面对所有困难和挑战。读书改变命运，刻苦成就事业，奋斗创造奇迹。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幸福是奋斗出来的”。我们把这些思想概括为习近平总书记的“奋斗幸福观”，贯穿在时代新人活动中进行宣传引领。时代新人就是新时代的奋斗者，是置身于大时代下的奋斗，是大家一起的艰苦奋斗。

作为成长中的一代，改革中的一代，开创未来的一代，新时期国家社会的建设，离不开党的领导，也离不开我们青年一代的创造和奋斗。时代新人应该具备什么样的品质呢？时代新人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需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唯有理想远大、信念坚定，明确自身承担的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才能将个人的发展和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才能将个人理想和国家富强、世界发展融为一体，才能在世界和国家的发展中站稳脚跟、保持定力、找准方向，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时代新人要有真本领。实干兴邦，必须依靠人才的奋勇开拓，扎实苦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青年的素质和本领直接影响着实现中国梦的进程；时代新人要有担当精神。前进的道路从来不会是一片坦途，我们必然会面临各种重大挑战、重大风险、重大阻力、重大矛盾，身处历史发展的重要战略期，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民族复兴的历史大任更需要时代新人以锲而不舍的进取精神、驰而不息的奋斗力量、坚定执着的担当意识奋勇前行。

作为新时代的我们，作为财信的一份子，在学习中要努力增长知识、锤炼品格，在工作中要不断增长才干，练就本领。只有学有所长、学有所专、专有所精，才能积蓄充分的力量和基础，以丰富的知识和过硬的本领，脚踏实地为建设一流地方性金融控股集团而奋斗。愿以吾辈之芳华，创造繁荣之财信，愿以吾辈之青春，守护盛世之中华。



财信信托官方微信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CHASING TRUST CO., LTD.

电话: 0731-85196911 0731-85165016

传真: 0731-85196911

网址: www.cxxt.com

财富
热线

400-0855-800